

# 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上海市普陀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本部）

主管部门：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委托单位：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 评价机构：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16楼  
邮政编码：9131023013233034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0001

- 评价机构负责人：邢伟  
联系方式：13901603291

- 项目主评人：李姬英  
联系方式：15021326667

- 评价报告撰稿人：黄奕涵  
联系方式：13331966915

- 主要成员：苏玲玲  
联系方式：13061775408

# 目 录

<b>摘 要</b> .....	<b>1</b>
<b>一、政策概况</b> .....	<b>1</b>
(一) 政策制定的背景、意义和作用 .....	1
(二) 政策内容 .....	5
(三) 政策变化(修订)情况 .....	33
(四) 与外省市政策比较分析 .....	44
(五) 政策绩效 .....	46
<b>二、政策实施情况</b> .....	<b>48</b>
(一) 资金来源、使用情况 .....	48
(二) 配套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 .....	57
(三) 政策实施管理情况 .....	57
(四) 政策的组织架构情况 .....	62
<b>三、政策总目标和分年度目标</b> .....	<b>66</b>
(一) 政策总目标 .....	66
(二) 阶段目标 .....	66
(三) 年度目标 .....	67
<b>四、指标体系</b> .....	<b>69</b>
(一) 评价对象和范围 .....	69
(二) 评价思路 .....	69
(三) 指标体系的总体设计思路 .....	72
<b>五、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政策效应分析</b> .....	<b>76</b>

(一) 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说明 .....	76
(二) 政策实施后的效果分析 .....	88
<b>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b>	<b>98</b>
(一) 政策内容方面 .....	98
(二) 政策执行方面 .....	100
<b>七、评价建议和结论 .....</b>	<b>101</b>
(一) 评价建议 .....	101
(二) 评价结论 .....	103

## 摘要

### 一、政策概况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沪委办发〔2019〕78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区域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态环境，增强科技创新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推动建设“上海科技创新中心新的增长极”，普陀区专项列支“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促进本区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提升科技企业创新能力。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涉及多个政策，主要包括“3+5+X”政策体系中的《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普科合规范〔2023〕3号）普惠政策，《普陀区加快发展网络安全产业实施意见》（普科合规范〔2022〕1号）《普陀区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实施意见（试行）》（普科合规范〔2023〕2号）和《普陀区加快发展研发服务产业实施意见》（普科合规范〔2023〕5号）等重点产业专项政策，以及《普陀区关于推进武宁创新共同体建设支持创新主体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普科合规〔2024〕1号）等响应普陀区“十四五”发展的3个特色专项政策，共涉及本区11个政策文件。

普陀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来源于区本级财政，每年根据区级财政预算专项列支。2024年初预算为25,615.00万元，调整后预

算为 24,415.00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为 21,980.12 万元，当年预算执行率为 90.03%。其中，2024 年普惠性科技创新政策（3 号文）调整后预算为 12,718.26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11,467.1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0.16%；高新技术企业人才政策调整后预算资金为 1,221.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1,214.6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48%；重点产业类政策（智能软件、研发服务）调整后预算资金为 5,170.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4,493.1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6.91%；本区特色政策（包括武宁共同体、中以创新园）调整后预算资金为 1,328.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853.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4.23%；“一事一议”四个事项调整后预算资金 3,977.74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3,952.2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36%。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评价组采取资料核查、数据统计分析、问卷调查及社会访谈相结合的工作方法。其间访谈 13 家 2024 年受资助（支持）企业，了解政策知晓途径，从申报、评审等各操作环节至对政策体系本身的意见建议。

## 二、政策绩效

### （一）评分结果

评价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对《普陀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进行政策评价，最终绩效评分结果为 87.13 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政策制定类指标权重分为 20 分，得分为 17.50 分，得分率为 87.50%；政策实施类指标权重分为 30 分，得分为 25.69 分，得分率为 85.63%；政策绩效类指标权重分为 50 分，得分为 43.94

分，得分率为 87.88%。

## （二）政策绩效

在政策制定方面，本项政策制定时目标导向性合理、政策依据充分，政策前期调研比较充分；其资助标准清晰，但政策要素和支持范围、政策协调性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在政策实施方面，各类事项的评审验收尚未形成统一的管理机制，且抽查发现个别事项验收时立项目标完成度不够理想。

2024 年全年召开 5 场普陀区科创资金审核会，全年支持项目 886 个。29 类支持事项中，仅有高企首次“四上”因市里未有名单年内未实施，其余支持事项均有政策兑现。政策实施效果方面，2024 年，全区新认定 68 家高新技术企业，新增市区小巨人 27 家，5 个国家级、市级科技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保持运营，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数有 20 个，“互联网+”企业数达 15 家。

经济效果方面，全区智能软件和研发服务两大产业占区税比重达 22.74%，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全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收同比增长 6.6%，低于年初计划增长 11% 的目标；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收同比增长 5%，低于年初计划增长 15% 的目标。

受资助企业对此政策的满意度高，达到 93.87%，近三年未享受过此项政策的企业对政策的知晓率为 80%，今后可进一步加大宣传让更多区内企业了解到科技发展资金政策内容。年内修订“3+5+X”产业政策，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形成科技发展资金管理新机制。

###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 政策聚焦度不够，引导方向待加强

2024 年智能软件、研发服务产业类专项政策支出占比保持稳定，约 20%；“一事一议”专项支出占比从 2022 年的 0%上升至 2024 年的 18%，占比增长显著；核心政策的科技创新政策资金支出近三年呈现先降后升的走势，2022 年达峰值。“一事一议”事项预算编制时难以预测，如菲尔兹数学科学研究院专项、华东师范大学集成电路产业学院区级匹配均为年中新增项目，2024 年“一事一议”类预算资金调整率超 90%，且部分会议纪要资金支持拟达到目标不够清晰。

现行政策对创新质量的引导不足，部分专项资金政策与实际需求之间存在一定偏差，具体有以下几种情况。一是政策支持导向与科创主体需求契合度不高。例如，高新技术企业人才奖励政策将鼓励资金主要用于直接从事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管理、统计等工作人员，未能充分体现对核心技术研发人才及创新团队的支持意图，政策激励的精准性有待提升。二是部分支持项目未明确体现研发投入强度，未能充分发挥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杠杆作用。例如 2024 年验收的智能软件产业专项项目中，有 2 个项目承担企业研发投入占比未超过 3%，未达到 2023 年全区平均研发投入强度（3.63%）；2024 年武宁创新共同体联合创新项目中，某 A 公司和 B 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74% 和 3.11%，均未达到全区均值。反映出项目筛选和评审环节对研发实效和产业转化能力

关注不足。

存在部分低效或无效条款。以普科合规范〔2023〕3号文为例，共涉及25项具体事项，2024年实际完成政策兑现的为19项。同期，重点产业政策共涉及83小项支持事项，2023-2024年度实际完成兑现30项。

## （二）科创政策精准性与差异化略有不足，企业资金使用效益参差不齐

通过对获得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跟踪分析发现，尽管部分项目对企业营收增长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但政策整体效果仍不够明显，尤其在重点支持的行业中未达预期。在规上企业中，部分获支持企业营收增幅未能跑赢全市规上行业平均水平。

政策支持与企业发展实际需求之间存在一定错位，部分资助项目未能灵活适应企业战略转型或业务调整；资金使用效益参差不齐，部分项目未形成可持续的营收增长点。

政策设计未充分考虑企业差异，缺乏分类支持和全过程管理机制。当前政策在支持标准、评价方式及资金使用要求等方面未按企业发展阶段、产业类型和创新需求进行差异化安排，难以适配不同主体的成长规律与实际诉求。例如支持力度未充分考虑初创企业普遍面临企业不稳定政策见效周期长等情况。

与此同时，政策跟踪问效机制不健全导致资金拨付后缺乏持续有效的监测与评估，企业重要动态未能及时识别并反馈至政策调整环节。

**(三)政策项目管理体制机制不完善，信息化系统有待升级**

当前，区科委主要沿用既有评审机制实施项目管理，尚未构建起一套适用于各类专项资金事项的统一项目管理体制机制。项目全过程管理，包括前期计划、中期实施至后期总结等环节，缺乏明确、规范的通用标准与程序指引。尤其在评审与验收等关键环节，各科室操作方式存在差异。

此外，项目组通过企业访谈及问卷调查发现，现行项目申报系统仍需优化。例如，部分事项申报无法实现线上填报后直接导出，需二次手动录入以形成纸质材料；不同项目申报过程中均需重复提交盖章版营业执照；企业共性信息也需多次重复录入，增加了申报负担、降低了工作效率。

**(四)项目申报至资金专题会时间较长，制约政策激励效果**

2024年多数项目从申报到召开专项资金专题审核会整个流程周期普遍较长，需要4个月以上完成，这种审核审议效率对财政资金激励效果略有影响。主要原因之一是对项目流程把控不够完善。

## 四、评价建议

### (一) 建议进一步优化政策设计，强化目标管理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政策需紧密结合区域发展规划和科创企业实际需求，增强政策制定的科学性与目标的精准性。应在政策修订过程中重点审核条款交叉重叠问题，提高扶持标准的合理性及政策目标的匹配度，建立健全政策效益定期分析机制，持续优

化顶层设计。政策资源应聚焦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创新能力较强的主体，完善差异化扶持梯度，积极利用公共平台优势，完善“平台 - 企业”联动激励机制，切实引导企业提升创新质效。建议在政策指南中增设防范政策套利行为的专门条款，确保资金用于支持实质创新活动。

强化科技孵化方面的投入，现行政策当中以科技创新载体评价为主要支持事项，建议对孵化器、科技园区进一步丰富政策支持工具，优化科创生态环境支持初创企业发展。对政策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跟踪和评价，对于持续无效或低效政策，建议修订时结合区域规划综合考虑是否保留存续。

## （二）精准施策强培育，动态优化提效能

优化政策资源配置与使用机制，建议构建基于企业成长阶段、创新能力与税收贡献能力的精准支持体系。建立更完善的企业评估模型，综合考量研发投入强度、营收增速、专利数量、人才结构等关键指标，准确识别高成长性、转型期和初创期三类企业群体，制定差异化的准入标准与扶持方案。限制资金用于非研发性支出、非科技领域投资等与企业创新发展关联度不高的用途。

为确保政策实效，建议建立健全政策实施效益跟踪监测机制，动态掌握核心指标进展，实行与年度调整相衔接的动态管理。对连续两个评估周期未达预期效果的支持项目，及时开展问题诊断与支持方式优化，形成“评估—反馈—优化”的良性循环。

同步构建“资金—服务—成效”一体化跟踪体系，重点加强

对研发投入强度、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产出等创新质效关键指标的跟踪评价。完善政策全周期绩效评价制度，将监测与评估结果作为政策优化、资金调整及企业准入退出的核心依据，形成“支持—跟踪—反馈—优化”的管理闭环，持续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精准性。

### （三）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不断优化信息系统

建议系统构建覆盖项目全周期的标准化操作指引体系，涵盖全年实施计划、申报指南、项目验收（包括通知发布、专项审计、评审组织、结果公示）、资料归档及年度绩效评估等各环节，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在验收环节需统筹考虑结果达成与实施过程，区分因主观努力不足或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导致的未达标情况。可进一步优化按照立项指标完成情况，按比例或酌情拨付政策扶持资金。

完善项目执行期间的定期检查机制，强化事中监测与动态服务，及时发现问题并协助企业进行目标调整，避免风险累积至验收阶段集中暴露。进一步细化验收标准，明确部分完成、完全未完成等不同情形的处理方式，对按计划完成整改并达标的项目予以完成认定，增强企业整改积极性与获得感。

拓宽政策优化与企业服务的参与渠道，在每年举办的各类政策宣讲会、企业沟通会中，注重收集企业对政策设计与实施的意见建议，并建议在官方网站开通常态化意见反馈专栏，构建多元化的政企互动机制。同步推进信息系统功能升级，重点实现以下

改进：一是企业使用同一账号登录时，共性基本信息同一年度内仅需填报一次；二是所有申报事项在线填报后均支持一键导出与打印，便捷生成盖章纸质材料，切实减轻企业申报负担，提升服务效率。

#### （四）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进度

建议政策实施部门做好每年度科创资金的项目计划和预算管理，并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各项目工作进度。预算编制需依据上年执行情况、科创规划及年度目标合理估算规模，将预算细化至二级子目，并通过前期摸排明确资助标准。对“一事一议”事项应按立项协议（合同）编制年度预算，强化事前评估和程序规范；验收类项目应分档设定合理的验收标准，提前半年开展摸底，相关经费可纳入次年预算安排。除区级刚性配套外，配套资金可参照其他区域做法，择优向市级推荐项目，避免全额由区级承担，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可持续性。合理调整审核会议安排，将全年审核会议均衡分布在各个季度，原则上确保每季度至少召开一场，缩短企业项目申报到召开普陀区科创资金审核会的工作周期，确保财政资金及时到位，更好发挥政策激励作用。



# 上海市普陀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上海市市级财政政策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19〕20号）的有关规定，受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委托，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科委”）制定的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政策进行政策绩效评价工作。

## 一、政策概况

### （一）政策制定的背景、意义和作用

#### 1. 政策制定的背景

科技是国家强盛之基，创新是民族进步之魂。我国科技事业经历了从“向科学进军”到提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从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到建设创新型国家，从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到开启科技强国建设新征程的壮阔旅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科技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

核心位置，提出科技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对建设科技强国进行全局谋划和系统部署，推动我国科技事业不断取得新进步，中国已成为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科技创新大国，并正向着世界科技强国的宏伟目标阔步前进。

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赋予上海的重大任务和战略使命，是上海加快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的关键驱动力，是我国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重要支撑。

“十三五”期间，普陀区在推动企业研发创新活动、集聚创新资源和优化创新创业环境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普陀区自2017年7月以来系统梳理原有政策、广泛听取企业意见、开展评估比较，研究形成了“3+5+X”产业政策体系。“3”是鼓励重点企业、科技创新、人才集聚的3项普惠政策；“5”是指金融服务业、文化产业、专业服务业、智能制造与机器人产业、网络游戏产业5项产业政策；“X”是指《普陀区支持节能减排降碳实施意见》等若干专项政策，涵盖了企业服务、科技创新、人才发展、产业发展等企业发展的关键领域，将有助于普陀区进一步提升企业服务工作效能、优化区内整体营商环境。普陀区通过“十三五”期间科创方面的大力培育发展，在2021年初科技企业近两万家，高新技术企业439家，上市高新技术企业40家，市、区两级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251家，形成了从创业团队、小微科技企业，到高新技术（培育）企业、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卓越

创新企业的完整成长链。重点培育产业集群效应增强。智能软件领域，培育了波克城市、拉扎斯网络、赛韵网络等行业知名企业；研发服务领域，汇聚了中国建材工程集团、纳尔科、上电科等代表性企业。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显著。扶持区内科技企业承接包括张江专项、软件和集成电路专项、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在内的各类市级以上项目 900 余项；累计认定企业技术合同 1644 份，交易金额达 69.75 亿元。

表 1-1：“十三五”期间普陀区重点科技企业发展情况

企业类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高新技术企业	215	224	273	387	439
市小巨人（培育）企业	57	61	66	69	75
区“小巨人”企业	122	137	150	164	176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	206	210	215	217	226

《全面提升普陀城区软实力实施意见》中强调，要加快构建经济治理新格局，坚持产业立区不动摇，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优化升级。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沪委办发〔2019〕78 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区域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态环境，增强科技创新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推动建设“上海科技创新中心新的增长极”，普陀区专项列支“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促进本区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提升科技企业创新能力。

“十四五”期间，普陀区科技创新工作紧紧围绕本区建设“上海全球科技创新中心特色承载区和新的发展极”的奋斗目标，结合近几年两大功能型平台打造以及中以（上海）创新园、上海清华国际创新中心等重大战略项目建设，着力构建“一轴一园一中心”<sup>1</sup>的科技创新重点布局框架，立足普陀区科技创新已有基础，围绕打造“三地一极”<sup>2</sup>的战略目标，加速驱动创新，推进实施“九大工程”。2023年普陀区在科创方面取得的成绩持续向好。1-11月，普陀区智能软件、研发服务产业分别实现区税12.50亿元、11.06亿元，同比增长16.33%、17.42%；年内落实《普陀区加快中以（上海）创新园建设推动桃浦智创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推进园区二期载体和“中以创新加速孵化平台二期”项目建设，引进上海市互联网协会落地园区，推进国际数字安全与生态运营中心建设，截至12月底，园区已累计引入企业、机构、项目共计160家，其中2023年新注册企业46家；全年引进优质企业如青飞互娱、砾算科技、浪潮智能、万达信息等，共计产税33,563.95万元，区税9,896.00万元，超额完成全年招商任务。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67家，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新培育市、区科技“小巨人”企业20家。

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

---

<sup>1</sup> “一轴”是指“武宁创新发展轴”；“一园”是指中以（上海）创新园；“一中心”为上海清华国际创新中心。

<sup>2</sup> “三地一极”是指“一带一路”国际创新合作承载地、长三角一体化创新企业总部集聚地、苏河水岸生态宜居业地和上海科技创新中心新的增长极

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和《本市加强财政科技投入联动与统筹管理实施方案》（沪府发〔2016〕29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科创专项资金）的使用操作规程，发挥好科创专项资金的引领作用，增强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区域经济转型发展，制定了《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操作规程（试行）》。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涉及“3+5+X”中的科技创新普惠政策和个别人才集聚普惠政策，智能软件、研发服务两大重要产业相关政策，另有本区科技发展相关的专项支持政策及事项。

## 2.政策的意义和作用

通过该政策的实施，支持区域科技创新、重大专项、智能软件和研发服务两大重点产业、集成电路产业、高新技术企业、稳增长等工作顺利开展，支持科技平台、企业、园区、机构等各主体以及区域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引导区域数字化转型工作深入开展，保障部门有效履行科创服务职能，确保各项工作依法依规，推动产业招商、企业服务等工作有序开展，营造良好科创氛围，促进科技创新事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区域经济稳定发展。

### （二）政策内容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涉及多个政策，主要包括“3+5+X”政策体系下的《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普科合规范〔2023〕3号）（不涉及区商委实施的企业技术认定、市促进产业高质量

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普陀区促进“才聚普陀”实施办法》(普人社规范〔2023〕5号)(仅涉及高新技术企业人才专项激励)普惠政策、《普陀区加快发展网络安全产业实施意见》(普科合规范〔2022〕1号)、《普陀区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实施意见(试行)》(普科合规范〔2023〕2号)、《普陀区加快发展研发服务产业实施意见》(普科合规范〔2023〕5号)等重点产业专项政策,《普陀区关于推进武宁创新共同体建设支持创新主体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普科合规〔2024〕1号)等响应普陀区“十四五”发展的特色专项政策,共涉及本区11个政策文件(另有市级政策及文件)。

普陀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政策体系按是否属于“3+5+X”分为两大模块,另有部分属于专项支持事项。

## **1.扶持对象**

普陀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扶持对象主要是本区企业。个别政策的扶持对象还包括:个人、团队等,下文提及相关政策时再具体阐述。

## **2.扶持范围**

科创专项资金采用专项奖励、专项资助等形式,主要用于以下五个方面:

- (1) 支持科技研发平台建设;
- (2) 支持科技企业发展;
- (3) 支持科技创新载体建设;

(4) 科技人才团队建设;

(5) 其他符合区域产业导向的重点领域、重点项目。

根据区科委提供政策资金细化统计口径，2024年专项资金支出事项共有29个子项<sup>3</sup>，板块分为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16个）、其他科学技术支出（3个）、技术创新服务体系政策（10个）。按照政策内容，归并为“3+5+X”产业政策及非“3+5+X”两大模块。

表 1-2：政策梳理表

政策模块	政策类别	文件	明细内容	项目级别 (国家、市、区)	政策主管(实施)部门
“3+5+X” 产业政 策	普惠政策	《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普科合规范〔2023〕3号)	“互联网+”	区级 - 科技企业	区科委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区级 - 科技企业	区科委
			科技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	区级 - 科创载体	区科委
			区科技创新项目	区级 - 科创载体	区科委
			区科技服务券	区级 - 科创载体	区科委
			区小巨人	区级 - 科技企业	区科委
			软件双百	市经信委条线(产业创新)	区科委
			市创新资金项	市科委条线(科技创新)-科技企业	区科委
			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项目——集成电路专题、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创新专题区级匹配	市经信委条线(产业创新)	区科委
			市科技创新券(大型仪器)(区配套政策)	市科委条线(科技创新)-科创载体	区科委
			市小巨人(区配套政策)	市科委条线(科技创新)-科技企业	区科委

<sup>3</sup> 年初预算安排时涉及30个事项。年中根据职责调整，数字化事宜由数据局开展，故在支持事项中将其剔除。

政策模块	政策类别	文件	明细内容	项目级别 (国家、市、区)	政策主管(实施)部门
“3+5+X” 产业政策 (续)			协同创新项目匹配(区配套政策)	其他(融合创新)	区科委
			张江专项(区配套政策)	市科委条线 (科技创新) -重点专项	区科委
			公共服务平台		区科委
		《普陀区加快推动“才聚普陀”的若干措施》(普人社规范〔2021〕3号)	科学技术奖	市科委条线 -科技人才	区科委
			高新技术企业人才专项激励	区级-科技企业	区科委
	重点产业政策	《普陀区加快发展智能软件实施意见》(普科合规范〔2023〕4号)	智能软件产业政策,支持领域有: 1.自主研发:4个事项,分别为企业自主研发转化资助、首台套资助、平台产学研资助、企业能力资质资助; 2.支持产业集聚:4个事项,分别为新引进或新设立企业开办费资助、新引进或新设立企业房租补贴资助; 3.营造产业氛围:3个事项,分别为科技园区建设资助、成果体验展示资助、参办会展活动资助	区级-产业 创新条线	区科委
		《普陀区支持新基建和在线新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普科合规〔2020〕1号)	新基建和在线新经济专项	区级-产业 创新条线	区科委

政策模块	政策类别	文件	明细内容	项目级别 (国家、市、区)	政策主管(实施)部门
		属于智能软件产业政策——《普陀区加快发展网络安全产业实施意见》(普科合规范〔2022〕1号)	网络安全产业政策, 共涉及9个事项支持, 分别为“新引进企业开办费和租赁资助”“企业扶持发展资助”“融资资助”“创新服务平台建设资助”“标准制修订资助”“参办会展活动资助”“参与重大赛事获奖及获奖项目落地资助”“科技园区建设资助”“人才引进培育资助”	区级 - 产业创新条线	区科委
		属于智能软件产业政策——《普陀区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实施意见(试行)》(普科合规范〔2023〕2号)	集成电路产业政策, 共涉及18个事项支持, 分别为: 新引进企业开办费资助、新设企业房租及购房资助、“以企引企”奖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返投资助、EDA/IP购买资助、流片资助、工程样片测试验证资助、车规认证资助、研发机构资助、重点项目匹配、科技成果转化资助、公共服务平台资助、产学研合作资助、首购首用资助、行业合作交流资助、标准制修订资助、高层次人才创业资助、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	区级 - 产业创新条线	区科委
		《普陀区加快发展研发服务产业实施意见》(普科合规范〔2023〕5号)	研发服务产业专项, 支持领域有: 1.支持产业集聚: 新设立开办费资助、房租及购房补贴资助、设立头部研发主体资助; 2.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产学研协同合作资助、提高研发服务能力资助、科研成果转化资助; 3.支持研发服务交流共享: 研发服务专业机构建设资助、科研成果展示交流资助、参办国际化论坛会展活动资助 4.支持重大专项落地: 重大科技成果到区转化和产业化资助	区级 - 产业创新条线	区科委
非“3+5+X”产业政策(其他政策)或事项	本区特色政策	《普陀区助行业强主体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普府规范〔2022〕3号)	高企首次“四上”奖励		区科委

政策模块	政策类别	文件	明细内容	项目级别 (国家、市、区)	政策主管(实施)部门
		《普陀区关于推进武宁创新共同体建设支持创新主体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普科合规范〔2024〕1号)	武宁创新共同体政策专项	区级 - 科创载体	区科委
		《普陀区进一步支持中以(上海)创新园建设的实施意见》(普发改规范〔2023〕2号)	中以(上海)创新园专项政策	区级 - 重点专项	区科委
上级政策		《上海市规上制造业数字化诊断工作推进方案》(沪经信软〔2023〕694号)	规上制造业数字化诊断线下诊断服务商费用	其他(融合创新)	区科委
市区联动项目		《关于启动功能型平台建设立项程序的函》(沪科〔2018〕395号)、《关于启动第二批研发与转化功能平台建设的通知》(沪科〔2018〕513号)	机器人平台重大专项	一事一议	区科委
			工控平台重大专项	一事一议	区科委
本地发展事项	2024年12月6日第74次区政	菲尔兹数学科学研究院专项	一事一议	区科委	

政策模块	政策类别	文件	明细内容	项目级别 (国家、市、区)	政策主管(实施)部门
		府常务会议决定			
		2024年9月25日区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审议	华东师范大学集成电路产业学院区级匹配	一事一议	区科委

## “3+5+X”产业政策内容

### (1) “互联网+”企业发展扶持专项

扶持范围和扶持方式：在普陀区注册及纳税，符合国家、市及普陀区政策导向的、有影响力或高速成长的“互联网+”企业，根据企业技术能力及成长性等，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于区域产业发展带动作用较大的“互联网+”企业给予优先支持。对已获得市、区科技“小巨人”企业立项支持的企业不重复享受此政策。

申报企业条件：企业需注册成立一年以上，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企业研发人员人数不低于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 ②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 ③企业的主导产品符合国家、市及普陀区的产业政策导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或专有技术等），市场前景好；
- ④企业应有研发部门或机构（技术中心、实验室、测试平台等），有较完善的研发计划及与之相适应的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养（含引进）、创新激励等运作机制和规范化制度；
- ⑤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600 万元以上，或利润总额在 200 万元以上；
- ⑥企业前三年

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在 20% 以上（不足三年按实际年份填报）；⑦企业有较强的经营管理团队、健全的财务制度、较强的市场应变能力、灵活的激励机制；⑧企业合法经营、规范运作，且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

## （2）高新技术企业

2024 年新引进企业：

扶持范围和扶持方式：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15 日从区外迁入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且工商税务关系均已迁入普陀区。对 2024 年新引进本区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

申报企业条件：①注册地和税管地均在普陀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良好的高新技术企业。②外省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需获得上海市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外区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需在“一网通办”完成区间迁移。

复评企业：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2023 年度普陀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资助范围：注册地和税管地均在普陀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良好的高新技术企业。

奖励标准：①2023 年首次通过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②2023 年引进本区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③2023 年重新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 **(3) 科技创新载体绩效评价工作（科技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

扶持对象：普陀区范围内的科技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等科技创新载体运营管理机构，在管理经营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且信用记录良好。评价周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扶持方式：对经认定的科技园区开展年度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情况，对科技园区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助。对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开展年度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情况，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的资助。

### **(4) 区科技创新项目**

扶持范围：在普陀区依法设立，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导向，具有高成长性、优秀创业团队的中小型科技企业。

扶持方式：普陀区科技创新项目采取后补助的方式。分为 A、B 两档，A 档资助不超过 20 万元/项，B 档资助不超过 10 万元/项。项目一年执行期满后将进行考核，根据相关指标完成情况、企业成长情况进行补助。项目执行期：2024 年 11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企业要求：①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知识产权纠纷，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具有优秀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②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3000 万元，职工总数不超过 300 人，

上年度企业研发经费不低于当年营业收入的 5%。③所申报项目应具备一定基础，已完成的研发费用投入（研发费用范围包括：人工费、仪器设备购置和安装费、商业软件购置费、租赁费、试制费、材料费、燃料及动力费、测试化验与加工费、培训费等）应不低于 50 万元。④项目执行期间应形成相关知识产权，并产生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切实助推了企业发展，实现科技成果的产业化。⑤已获得市、区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重复享受此政策。对区级立项后获市创新资金立项支持的项目，不再给予区级配套资金。同一企业获区科技创新项目资助不超过 3 次。⑥参加区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赛事获奖，且 2024 年新落地普陀的企业，优先给予立项支持。

## （5）区科技服务券

支持方式：普陀区科技服务券采用认定后兑现的支持方式，利用财政资金购买第三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专业服务，用于支持科技企业或创业团队发展；支持科技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为入驻的科技企业或创业团队提供专业类公共服务。

适用范围：普陀区科技服务券的支持范围主要为会计服务、法律服务、人才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代理记账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和公有云等数字化服务类。

项目周期：2024年度普陀区科技服务券的项目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中午12时，科技服务券的有效期与项目周期一致，逾期作废。

2023年10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服务可参照2024年度项目的各项要求执行，纳入兑现范围。

发放对象：①科技服务券的发放对象为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在普陀区的中小微科技企业、重点科技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内在孵的创业团队以及科技园区和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管理单位（以下简称“申领单位”）。具体要求如下：

A.中小微科技企业：通过科技部火炬中心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并取得入库登记编号的科技企业。

B.重点科技企业：重点科技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经认定的市、区级科技“小巨人”企业和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承担的小巨人工程项目在执行期内或已通过验收，并且通过科技部火炬中心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取得入库登记编号。

(b) 经认定的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有效期内，并且通过科技部火炬中心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取得入库登记编号。

C.创业团队：创业团队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不具备法人资格，尚未注册企业；

(b) 入驻本区科技园区或经区科委审核入库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D.科技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本区科技园区或经区科委审核入库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管理单位。

申领额度和使用比例：

(A)科技服务券单一项目使用比例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0%。科技服务券不得转让、买卖、赠送。（B）申领单位每年度可申领的额度具体如下：a.创业团队每年度最高可申领 10,000 元科技服务券。b.中小微科技企业每年度最高可申领 20,000 元科技服务券。c.重点科技企业（认定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每年度最高可申领 30,000 元科技服务券。d.重点科技企业（区级“小巨人”企业）每年度最高可申领 40,000 元科技服务券。e.重点科技企业（市级小巨人及培育企业）每年度最高可申领 50,000 元科技服务券。f.每个科技园区每年度最高可申领 100,000 元科技服务券。每个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每年度最高可申领 50,000 元科技服务券。科技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或企业类别有重叠的，可从优选择，不得重复申领。

## （6）区小巨人

扶持范围：在普陀区注册及纳税，符合国家、市及普陀区科技和创新政策导向，研发水平较高，具有成长性的科技企业。

扶持方式：企业根据通知要求，结合自身需要进行申报。获得立项后，先行投入资金开展与创新能力提升直接相关的工作。区财政资金对立项企业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贴方式进行扶持。企

企业在通过验收评估后，区财政根据立项企业在两年执行期内研发支出的 20%，给予 20 万-100 万元资金扶持。对已获得市、区科技“小巨人”企业支持的企业不重复立项。本项目执行年限为 2 年，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要求：①制造类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软件及科技服务类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申报企业上年度总收入不超过 10 亿元。②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 15% 以上。③制造类企业研发人员人数不低于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软件及科技服务类企业研发人员人数不低于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④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且近两个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⑤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市场前景较好。⑥企业设有研发机构（技术中心、实验室、测试平台等），并有较完善的创新体系、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养等创新机制，有较强的经营管理团队，健全的财务制度，较好的市场应变能力及灵活的激励机制。⑦在支持我区产业集聚、项目引入、招商引资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等综合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显著的优先支持。

## **(7) 软件双百**

申报对象：获批“2023 上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百强企业”“2023 上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成长百家企”，且在普陀区注册及纳税的企业。

资金标准：对获得“上海软件企业百强、高成长百家”荣誉称号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奖励。

## **(8) 市创新资金项目（区级匹配）**

对获得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的，按市级要求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 **(9) 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项目——集成电路专题、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创新专题区级匹配**

扶持对象和扶持力度：对获得市经信委立项确定的上海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产业战略关键领域技术攻关、产业基础再造（工业强基）专题、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示范应用）、首台套、首批次应用突破专题等，可最高按 1:1 比例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区级资金匹配；产业高端供给能力提升技术改造专题等，可最高按 1:0.5 比例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区级资金匹配；产业战略关键领域技术攻关集成电路专题、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示范应用）、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创新专题等，可最高按 1:0.5 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区级资金匹配。

## **(10) 市科技创新券（大型仪器）**

对企业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过程中，使用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的，按照市科委审核认定的实际发生服务费用，可按 50% 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助。

## **(11) 市小巨人（区级匹配）**

对获得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的，按照市有关规定要求，按 1:1 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区级资金匹配。

## **(12) 协同创新项目（区级匹配）**

扶持对象和扶持力度：对获得上海市产业协同创新项目资金支持的，可最高按 1:1 比例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区级资金匹配。

## **(13) 张江专项**

对符合区域产业导向的重点领域企业，获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立项的，按最高 1:1 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 **(14) 公共服务平台**

扶持对象：依法注册登记在普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且符合区域科技产业导向、科技创新水平高、市场发展前景广的企业和机构。

扶持方式：①对获得国家、上海市认定的新建或新引进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专业技术服务平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研发平台，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助。②对经认定

的科技研发平台，获得上海市平台能力提升项目的，按照市有关规定要求，可最高按 1:1 比例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区级资金匹配。③对获得区认定的新建科技研发平台，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助。已经国家或上海市认定的科技研发平台不享受此项资助。以上三项资金分两期拨付，获批立项后，首期拨付不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 50%，项目执行结束后，根据项目验收情况拨付余款。

区级平台项目申报要求：①平台有明确的研发方向和研发内容，符合普陀区产业导向，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技术水平与创新能力，主导的技术在行业内具备竞争优势。②平台依托单位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能够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技术成果转化，人才引进培养、开放交流等技术或信息服务，并带动区域企业集聚和上下游企业发展。③平台具有高水平的技术带头人及一定规模、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技术研发和实施队伍。④平台具备一定的科研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⑤平台依托单位建立完善的科技投入机制，平台建立有效的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制定了明确的管理制度。⑥对在支持我区产业集聚、项目引入、招商引资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区域经济社会等综合贡献度较大的单位主体优先支持。

## **(15) 科学技术奖<sup>4</sup>**

对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或上海市科技功臣的人才，按国家或市级奖励给予 40%资金匹配；对获得上海市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的人才，按市级奖励给予 30%资金匹配。对获得国家级、市级科学技术奖的高层次人才给予 5 万-20 万元的奖励。

## **(16) 高新技术企业人才专项激励**

奖励对象：经上海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在普陀区注册纳税，且 2023 年度区级贡献达到相应要求的高新技术企业。资金应奖励用于直接从事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管理、统计等工作人员。

奖励力度：对 2023 年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3 万元至 50 万元奖励。

以下内容多是以单个文件政策对应的多项支持事宜，故在此不再一一呈现支持力度。

## **(17) 智能软件产业专项**

扶持对象：在普陀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且符合区域智能软件产业导向、科技创新水平高、市场发展前景好的企业和机构。

扶持方式：专项扶持项目分研发类和补贴类两类，其中研发类项目同一承担单位只能申报一项，企业有同类未验收项目原则

---

<sup>4</sup>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2020 年修订版）第三十六条明确“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安全领域的特殊情况，可以设立部级科学技术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一项省级科学技术奖。具体办法由设奖部门或者地方政府制定，并报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有关单位备案。设立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应当按照精简原则，严格控制奖励数量，提高奖励质量，优化奖励程序。其他国家机关、群众团体，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得设立科学技术奖”

上不予新立项，采取事前立项验收后拨付方式进行支持，项目执行期自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补贴类项目，应在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完成，采取事后拨付方式进行支持。

支持事项：4 个事项，分别为企业自主研发转化资助、首台套资助、平台产学研资助、企业能力资质资助；

#### **(18) 新基建和在线新经济专项**

扶持对象：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具有“数字新基建”“在线新经济”特征，围绕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网络游戏、工业互联网及信息安全、智能制造及机器人等技术领域的科技型企业。

扶持方式：专项资金扶持采取事前立项事后拨付及一次性分阶段拨付等方式，事前立项的项目执行期为两年，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事后一次性支持项目周期按不同申请类别为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或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具体参见《普陀区支持新基建和在线新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2020 版）》（以下简称《申报指南》）（附件 1）。

#### **(19) 网络安全产业专项**

支持范围：在普陀区依法设立，信用记录良好，符合网络安全产业领域发展方向的企业和机构。

支持事项：共涉及 9 个事项支持，分别为“新引进企业开办费和租赁资助”“企业扶持发展资助”“融资资助”“创新服务平台建设资助”“标准制修订资助”“参办会展活动资助”“参

与重大赛事获奖及获奖项目落地资助”“科技园区建设资助”“人才引进培育资助”

## **(20) 集成电路产业专项**

扶持对象：在普陀依法设立，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符合区域发展导向的企业和机构。

扶持范围：聚焦集成电路设计环节，重点支持汽车电子、人工智能、新一代通信、云计算、物联网及智能终端、VR/AR、信息安全等重点应用领域的芯片设计、高端芯片研发与 EDA 设计工具开发。鼓励加快集成电路产业链上下游软件开发、终端应用、数据服务等产业集聚。

支持事项：共涉及 18 个事项支持，分别为：新引进企业开办费资助、新设企业房租及购房资助、“以企引企”奖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返投资助、EDA/IP 购买资助、流片资助、工程样片测试验证资助、车规认证资助、研发机构资助、重点项目匹配、科技成果转化资助、公共服务平台资助、产学研合作资助、首购首用资助、行业合作交流资助、标准制修订资助、高层次人才创业资助、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

企业要求：①单位为在普陀区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在管理、经营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信用记录良好、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导向。②专项资金扶持采取事前立项分阶段支持、事后一次性支持等方式。事前立项分阶段支持的项目，项目开工时间应在 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项目执行期不超过两年；事后一次性支持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③**项目内容已经获得或正在申请市级、区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请支持；同一申报单位承担本专项资金支持的建设项目尚未完成验收的，不予以支持。

### **(21) 研发服务产业专项**

扶持范围：在普陀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且符合区域研发服务产业导向、科技创新水平高、市场发展前景好的企业和机构。

扶持方式：专项扶持项目分研发类和补贴类两类，其中研发类项目同一承担单位只能申报一项，企业有同类未验收项目原则上不予新立项，采取事前立项验收后拨付方式进行支持，项目执行期自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补贴类项目，应在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完成，采取事后拨付方式进行支持。

支持领域：**①**支持产业集聚：新设立开办费资助、房租及购房补贴资助、设立头部研发主体资助；**②**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产学研协同合作资助、提高研发服务能力资助、科研成果转化资助；**③**支持研发服务交流共享：研发服务专业机构建设资助、科研成果展示交流资助、参办国际化论坛会展活动资助；**④**支持重大专项落地：重大科技成果到区转化和产业化资助。

## 非“3+5+X”政策体系

### （22）高企首次“四上”奖励

支持对象：对首次成为“四上”企业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经市级认定的，市、区联动给予企业上一年度研发投入 5%的一次性奖励，最高 50 万元。采用“免申即享”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奖励。

奖励扶持标准：对首次成为“四上”企业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经市级认定的，市、区联动给予企业上一年度研发投入 5%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其中区级部分资金根据市级政策细则规定比例给予匹配。

原则上只对注册在本区的“四上”企业奖励，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同一企业只享受一次奖励。原则上只对注册在本区的“四上”企业奖励，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同一企业只享受一次奖励。申请企业应按时上报统计数据，建立相关统计台账，接受区统计部门现场监督检查，对于弄虚作假骗取奖励扶持资金的企业，退还已拨付的财政资金。

实施方法：每年 2 月，区统计局将上年度符合政策条件企业名单汇总提供给区科委，区科委拟定奖励方案，并经稳增长专班相关部门会商后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将工作经费通过体制结算拨付给企业。

### （23）武宁创新

支持对象：适用于在普陀区依法设立，信用记录良好，且符

合区域产业发展导向的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科技类企业及其引进和培育的高层次科技人才、研发团队。

支持事项：支持概念验证中心建设（“优秀”100万、“良好”50万、“合格”不支持、“不合格”撤销资格）、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对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或达到500万元，或尚未产生主营业务收入且研发投入占总支出比例不低于50%的区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支持创新主体协同攻关（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支持创新创业（初创型科技企业、研发团队，给予最高50万元）、支持人才和团队引进（支持引进高层次研发团队，最高给予50万元的团队研发资助及30名团队成员的人才租房补贴、鼓励高层次人才或研发团队与企业开展合作，参与科研项目并落地实现产业化的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服务机构参与（每年按服务绩效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支持品牌活动打造（择优按投入资金总额5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资金支持）。

#### （24）中以（上海）创新园

支持对象：注册地和税管地在中以（上海）创新园区域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机构。

支持事项如下：

##### 专题一 支持加大研发投入

对园区内按规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抵扣的科技型企业，可按企业2022年度发生的研究费用给予一定比例一次性资助，

研发费用以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或主管税务部门认定额为准。其中，2022 年度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5% 比例资助、其他企业按 2% 比例资助，每家企业最高可获一次性支持不超过 200 万元。该资助与研发费用同类资助（如上海市高新技术入库培育企业资助等）从高不重复享受。

## 专题二 实施“中以联合研发计划”

支持经认定的以色列孵化器或科研团队与国内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对列入园区“中以联合研发计划”的项目，按合作项目研发经费的 50% 以内比例，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

### （25）机器人平台重大专项

《关于启动功能型平台建设立项程序的函》（沪科〔2018〕395 号）、《关于启动第二批研发与转化功能平台建设的通知》（沪科〔2018〕513 号）等文件，以及“平台实施框架协议书”约定、按照市级相关资金配套要求以及平台实施框架协议有关规定，给予尾款 867.74 万元。

该平台已于 2023 年 10 月通过市科委验收，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收到市财政拨付款项 867.74 万元。

平台总目标：围绕机器人领域的重大产业需求，聚焦机器人智能化和可靠性两大共性核心技术，建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型机器人技术研发与转化平台，产出一批具有前瞻性基础研究与引领性原创成果，成为全球机器人

领域技术新发明、产业新方向的重要策源地，提升上海及长三角机器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形成一批世界一流的机器人企业和品牌。

研发目标：突破可靠性和智能化共性核心技术，引领国产机器人技术发展，达到国际一流水平；

服务目标：提供标准、研发、测试认证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建成国内机器人领域首家专业服务机构；

转化目标：开展新技术转化和产品孵化以及示范应用，打造国际知名的创新成果转化高地；

人才目标：汇聚高水平研究人才，形成机器人智能化可靠性技术领域的国际顶尖研究队伍。

## **(26) 工控平台重大专项**

《关于启动功能型平台建设立项程序的函》（沪科〔2018〕395号）、《关于启动第二批研发与转化功能平台建设的通知》（沪科〔2018〕513号）等文件，以及“平台实施框架协议书”约定、按照市级相关资金配套要求以及平台实施框架协议有关规定，给予相关验收尾款。

## **(27) 菲尔兹数学科学研究院专项**

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对菲尔兹数学科学研究院中国中心运营主体“菲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予以立项支持。根据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菲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签订的《合作

协议》约定，2024年第四季度的预算资金为325万元。2024年共拨付475万元，其中，前期运营经费150万元（用于人员经费48万元，运行经费18万元、会议筹备及策划费用84万元）、2024年第四季度经费325万元（机构合作60万元、人才交流55万元、行政经费130万元，决策参与咨询30万元、总部学术监管指导50万元）。

#### （28）华东师范大学集成电路产业学院区级匹配

根据9月30日三方签订的《华东师范大学集成电路产业学院项目管理合同》（见附件2）约定，现拟对产业学院报送的“集成电路产业学院学科建设”等4个项目按照1:1比例进行区级匹配，匹配金额共计1,769.48万元，详见附表。由于2024年未安排相应预算科目，拟根据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剩余情况先行拨付，剩余未拨付资金列入2025年相应预算科目中二次拨付。

根据2024年9月30日签订的项目任务书，项目起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日—2029年12月31日，项目期需要完成6大任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表1-3：华东师范大学集成电路产业学院

2024年度区级资金匹配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项目经费 (万元)	2024年到账经 费(万元)	区级匹配拟支持 (万元)
1	集成电路产业学院学科建设	1000	1000	1000
2	集成电路产业学院基础设备 建设	760	719.979	719.979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项目经费 (万元)	2024年到账经 费(万元)	区级匹配拟支持 (万元)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 内容可控及参数可调的光刻图像精准生成方法研究	50	25	25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飞秒脉冲增益开关钙钛矿半导体微腔激光器研究	49	24.5	24.5

### 3.扶持方式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政策按“制定方式”可分为两类：一是上位政策的配套扶持政策，二是本区自主实施政策。

#### （1）配套扶持政策

配套扶持政策又可细分为2类，一是强制配套，即普陀区根据上位政策规定的配套比例，对科技发展产业项目给予资金扶持；二是主动配套，即上位政策未提出配套扶持要求，而普陀区自主决定对“已获得上位政策扶持的项目”进一步提供区级财政资金扶持。

#### （2）自主实施政策

主要是指普陀区根据国家、本市和本区科技发展方向或规划目标，自主选择扶持领域和扶持范围，自主制订扶持标准、扶持条件和操作细则等内容。

本区自主实施政策的扶持事项，按扶持资金到位时间可划分为2类：事前补助和事后补助。普陀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政策进一步可细分为：项目资助<sup>5</sup>、达标奖励<sup>6</sup>，以及费用补贴<sup>7</sup>。采用“事

<sup>5</sup> 项目资助：企业实施了相关产业化项目，产业主管部门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提供资助。

<sup>6</sup> 达标奖励：企业获得某称号、荣誉后（例如市软件“双百”），或企业经营状况达到某一标准后（例如营业收入提升至1亿元），对企业提供一定程度的资金奖励

前补助”方式的事项，均以“项目资助”形式执行。区科委先组织项目立项评审，对获得立项的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先拨付一部分政策扶持资金，而后在项目验收通过后再拨付一部分政策资金。

### （3）其他扶持方式

一事一议：对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扶持。

## 4.实施流程

### （1）事后补助事项实施流程

#### ①组织申报

区科委公开发布政策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申报流程、申报要求，以及扶持标准。

项目申报主体根据申报要求，在指定信息化平台上报申请表、申报书等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证明性材料，同时将申请政府专项资金项目信用承诺书上传，并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前进行书面资料申报。

#### ②项目初审

企业申报项目时需进行地区归属认定，由注册地所属投促分中心受理纸质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和项目推荐；初审通过后，将有关资料报送至区科委。若分中心对企业申报材料有异议，需及时向区科委反馈意见。

#### ③项目评审

---

<sup>7</sup> 费用补贴：企业实施了政府鼓励的活动或事项，因此发生了相关资金支出，产业主管部门按企业实际费用规模的一定比例提供资金补贴。

科委通过评审会议、邀请专家等方式对项目进行评审，或牵头其他相关部门进行联合评审。

#### ④项目公示

经评审通过的项目需在区科委官网或信息化管理平台上向社会公示。

#### ⑤项目审议

经评审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报区支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审核小组（以下简称“审核小组”）审议。

根据不同事项，将推荐给予科创专项资金支持的事项提交审核小组审议：

①市级政策明确规定项目申报前需区政府盖章推荐的项目，应当在呈报市级部门前，提交审核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呈报市级部门。待市级资金下拨后，由政策实施部门直接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

②区级政策规定给予资金匹配的市级项目或区级项目，由政策实施部门认定后提交审核小组审议。

③按规定实行事前备案、事后补贴或经审核小组认定事项数量多、涉及资金量小的事项，由区级政策实施部门通过简易程序报审核小组后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

### （2）事前补助项目实施流程

事前补助项目的实施流程主要环节包括：项目立项、过程监管和项目验收。

项目立项阶段，区科委在部门官网上或信息化管理平台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申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进行项目申报。区科委在对部分或全部申报项目开展合规性审查后，组织专家进行项目立项评审，初步确定立项项目，同时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报审议小组审议后，拨付项目预拨款。

过程监管阶段，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与区科委签订项目合同并严格按照项目计划任务书和合同的要求实施项目。区科委相关业务科室和项目实施单位的主管部门，依据项目计划任务书和合同的要求，对科技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跟踪管理。

项目验收阶段，项目承担单位提请项目验收，区科委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考评。对通过验收的项目，报审议小组审议，并由区财政拨付项目尾款。

### （三）政策变化（修订）情况

#### 1.“3+5+X”相关政策的变化（修订）情况

共涉及科技创新政策和人才政策两个普惠政策、智能软件和研发服务两大重点产业的共四个政策。

##### （1）普惠政策

①《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政策自2018年出台以来分别于2019年、2020年、2021年、2023年进行了修订。2023年的政策（普科合规〔2022〕2号）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sup>8</sup>。该政策扶持事项全部属于科技发展专项

---

<sup>8</sup> 新修订政策《关于印发<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的通知》（普科合规范〔2024〕2号），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支持范围。

②“人才”相关政策，政策变化为 2018 年《普陀区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实施意见》（普人社规范〔2018〕2 号）、2021 年《普陀区加快推动“才聚普陀”的若干措施》（普人社规范〔2021〕3 号）、2023 年《普陀区促进“才聚普陀”实施办法》（普人社规范〔2023〕5 号）<sup>9</sup>。2023 年政策有效期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才相关政策中，仅涉及“高新技术企业人才”“科学技术奖”两个事项属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普人社规范〔2021〕3 号中涉及“科学技术奖”，但普人社规范〔2023〕5 号中不涉及，普科合规范〔2024〕2 号将“科学技术奖”纳入其支持范围。

## （2）重点产业政策

①智能软件产业政策（主政策）：2018 年出台《普陀区加快发展智能制造与机器人产业实施意见》，2019 年修订一轮，2020 年出台《普陀区支持新基建和在线新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普科合规范〔2020〕1 号），同时将《普陀区加快发展网络游戏产业实施意见》（普科委规范〔2018〕3 号）和《普陀区加快发展智能制造与机器人产业实施意见》（普科合规范〔2019〕3 号）废止。2021 年在原《普陀区支持新基建和在线新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普科合规范〔2020〕1 号）基础上进行修订出台《普陀区加快发展智能软件产业实施意见》（普

---

<sup>9</sup> 2024 年 12 月 17 日出台《关于印发<普陀区促进“才聚普陀”实施办法>的通知》（普委人办〔2024〕2 号），有效期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科合规范〔2021〕3号），从2022年1月1日正式实施。2023年修订出台《普陀区加快发展智能软件产业实施意见》（普科合规范〔2023〕4号），政策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sup>10</sup>。

②《普陀区加快发展网络安全产业实施意见》（普科合规范〔2022〕1号）<sup>11</sup>有效期为2022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③《普陀区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实施意见（试行）》（普科合规范〔2023〕2号）有效期为2023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sup>12</sup>。

④研发服务产业政策：2021年出台《普陀区加快发展研发服务产业实施意见》（普科合规范〔2021〕1号），2023年修订，文号为普科合规范〔2023〕5号，政策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2.非“3+5+X”相关政策的变化（修订）情况

《普陀区关于推进武宁创新共同体建设支持创新主体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普科合规范〔2024〕1号），政策有效期为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4月30日。在评价时间段内未修订。

---

<sup>10</sup> 《关于印发<普陀区加快发展智能软件产业实施意见>的通知》（普科委规范〔2024〕3号），政策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sup>11</sup> 《关于印发<普陀区加快发展网络安全产业 实施意见>的通知》（普科合规范〔2024〕5号），政策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sup>12</sup> 《关于印发<普陀区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实施意见>的通知》（普科合规范〔2024〕6号），政策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2021 年首次出台《普陀区进一步支持中以（上海）创新园建设的实施意见》（普发改规范〔2021〕2 号），政策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评价时间段内未修订。

具体政策修订前后对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4：政策修订前后对照情况表

序号	政策名称	支持事项	评价政策引述	上一轮政策引述	上两轮政策引述	修订情况比较
1	《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 （普科合规范〔2022〕2号）	“互联网+”	对新引进的、有影响力或高速成长的“互联网+”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新引进的、有影响力或高速成长的“互联网+”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新引进的、有影响力或高速成长的“互联网+”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评价政策明细内容无修订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对首次通过认定的或新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可给予20万元的奖励；对重新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给予5万元的奖励。	对首次通过认定的或新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可给予20万元的奖励；对重新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给予5万元的奖励。	无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自普科合规范〔2022〕2号始，无修订
3		科技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	1.对经认定的科技园区开展年度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情况，对科技园区可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资助。 2.对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开展年度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情况，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可给予最高不超过60万元的资助。	1.对经认定的科技园区开展年度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情况，对科技园区可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资助。 2.对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开展年度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情况，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可给予最高不超过60万元的资助。	1.对经认定的科技园区开展年度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情况，对科技园区可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资助。 2.对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开展年度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情况，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可给予最高不超过60万元的资助。	评价政策明细内容无修订

序号	政策名称	支持事项	评价政策引述	上一轮政策引述	上两轮政策引述	修订情况比较
4	《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普科合规范〔2022〕2号)	区科技创新项目	对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3000万元,已完成的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50万元,且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5%的中小型科技企业,经评审为普陀区科技创新项目的,给予10-20万元资助。同一企业获区科技创新项目资助不超过3次	对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3000万元,已完成的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50万元,且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5%的中小型科技企业,经评审为普陀区科技创新项目的,给予10-20万元资助。同一企业获区科技创新项目资助不超过3次	对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3000万元,已完成的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50万元,且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5%的中小型科技企业,经评审为普陀区科技创新项目的,给予10-20万元资助。同一企业获区科技创新项目资助不超过3次。	评价政策明细内容无修订
5		区科技服务券	开展科技服务券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科技企业、创业团队、科技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经认定的,发放一定额度的科技服务券,用于购买知识产权、会计、法律等专业服务,按规定使用后予以兑现。	开展科技服务券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科技企业、创业团队、科技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经认定的,发放一定额度的科技服务券,用于购买知识产权、会计、法律等专业服务,按规定使用后予以兑现。	开展科技服务券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科技企业、创业团队、科技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经认定的,发放一定额度的科技服务券,用于购买知识产权、会计、法律等专业服务,按规定使用后予以兑现。	评价政策明细内容无修订

序号	政策名称	支持事项	评价政策引述	上一轮政策引述	上两轮政策引述	修订情况比较
6		区小巨人	经评审认定为区科技创 新型小巨人企业的，给 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的资金资助。	经评审认定为区科技创 新型小巨人企业的，给予最高不 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资助。	对具有高成长性且 区域贡献较大的，经 评审认定为区科技 创新型小 巨人企业的，给予最 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的资金资助。	政策明细经修 订后，降低 了资助 门槛，将“对具有 高成长性且区域 贡献较大的”进 行了删除
7		软件“双百”	对获得“上海软件企业 百强、高成长百家”等市 级以上荣誉称号的软件 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可 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奖励。	对获得“上海软件企业百强、 高成长百家”等市级以上荣 誉称号的软件和信息服 业企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奖励。	对获得“上海软件企 业百强、高成长百 家”等市级以上荣誉 称号的软件和信息 服务业企业，可给予 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奖励。	评价政策明 细内 容无修 订
8	《普陀区支 持科技创新 实施意见》 (普科合规 范〔2022〕2 号)	市创新资金项目	对获得上海市科技型中 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 目的，按市级要求比例 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对获得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 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的，按 市级要求比例给予区级资金 匹配	对获得上海市科技 型中小企业技术创 新资金项目的，按市 级要求比例给予区 级资金匹配	评价政策明 细内 容无修 订
9		市级高新技术产 业化重点项目 - 集成电路专题、 高端软件和信息 服务创新专题区 级匹配	产业战略关键领域技 术攻关集成电路专题、产 业创新融合发展(示范 应用)高端软件和信息 服务创新专题等，可最 高按 1:0.5 比例给予最 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区 级资金匹配。	产业战略关键领域技术攻 关集成电路专题、产业创新融 合发展(示范应用)高端软 件和信息服务创新专题等， 可最高按 1:0.5 比例给予最 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区级资 金匹配。	无	评价政策明 细内 容无修 订

序号	政策名称	支持事项	评价政策引述	上一轮政策引述	上两轮政策引述	修订情况比较
10		市科技创新券 (大型仪器)	对企业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过程中,使用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的,按照市科委审核认定的实际发生服务费用,可按5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资助。	对企业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过程中,使用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的,按照市科委审核认定的实际发生服务费用,可按5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资助。	对企业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过程中,使用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的,按照市科委审核认定的实际发生服务费用,可按5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资助。	评价政策明细内容无修订
11		协同创新项目匹配	对获得上海市产业协同创新项目资金支持的,可按1:1比例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区级资金配套	无	无	评价政策中新增修订事项
12	《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 (普科合规范〔2022〕2号)	市小巨人	对获得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的,按照市有关规定要求,按1:1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区级资金匹配。	对获得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的,按照市有关规定要求,按1:1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区级资金匹配。	对获得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的,按照市有关规定要求,按1:1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区级资金匹配。	评价政策明细内容无修订
13		张江专项	对符合区域产业导向的重点领域企业,获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立项的,按最高1:1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对符合区域产业导向的重点领域企业,获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立项的,按最高1:1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对符合区域产业导向的重点领域企业,获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立项的,按最高1:1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评价政策明细内容无修订

序号	政策名称	支持事项	评价政策引述	上一轮政策引述	上两轮政策引述	修订情况比较
14		公共服务平台	对获得国家、上海市认定的新建或新引进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专业技术服务平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研发平台，可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资助。	对获得国家、上海市认定的新建或新引进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专业技术服务平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研发平台，可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资助。	对获得国家、上海市认定的新建或新引进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专业技术服务平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研发平台，可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资助。	评价政策明细内容无修订
15	《普陀区促进“才聚普陀”实施办法》（普人社规范〔2023〕5号）	科学技术奖	对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或上海市科技功臣的人才，按国家或市级奖励给予40%资金匹配；对获得上海市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的人才，按市级奖励给予30%资金匹配。对获得国家级、市级科学技术奖的高层次人才给予5-20万元的奖励。	对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或上海市科技功臣的人才，按国家或市级奖励给予40%资金匹配；对获得上海市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的人才，按市级奖励给予30%资金匹配。对获得国家级、市级科学技术奖的高层次人才给予5-20万元的奖励。	对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或上海市科技功臣的人才，按国家或市级奖励给予40%资金匹配；对获得上海市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的人才，按市级奖励给予30%资金匹配。对获得国家级、市级科学技术奖的高层次人才给予5-20万元的奖励。	评价政策明细内容无修订
16	《普陀区促进“才聚普陀”实施办法》（普人社规范〔2021〕3号）	高新技术企业人才专项激励	对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根据企业经济社会贡献，给予最高50万元人才专项奖励。	对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根据企业经济社会贡献，给予最高50万元人才专项奖励。	对区域经济发展作出一定贡献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其管理团队3-48万元的奖励。	历经修订后，将给予3-48万元奖励修订为50万元。

序号	政策名称	支持事项	评价政策引述	上一轮政策引述	上两轮政策引述	修订情况比较
17	《普陀区加快发展智能软件实施意见》	智能软件	新增扶持对象表述：科技创新水平高、市场发展前景好的企业和机构；扶持范围：将“支持自主研发转化。鼓励企业自主研发投入，对符合产业导向的技术研发项目……”可按项目自筹投入资金总额的比例由 30%，上调至 50% 的比例扶持。	《普陀区支持新基建和在线新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普科委规范〔2020〕1号）新修订为《普陀区加快发展智能软件产业实施意见》（普科合规范〔2021〕3号），保留了扶持范围，以及“支持企业能力提升……”“对经认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属于相关领域国内首台（套）、软件系统首套的……”两项扶持方式，其余内容均重新修订。	扶持对象新增限定条件，进一步扩大“支持自主研发转化。鼓励企业自主研发投入，对符合产业导向的技术研发项目……”可按项目自筹投入资金总额的比例由 30%，上调至 50% 进行扶持。	从 2020 年新基建政策，重组调整为智能软件政策。最新修订政策将“可按项目自筹投入资金总额”的比例由 30%，调整至 50%，进一步扩大扶持力度
18	《普陀区加快发展研发服务产业实施意见》（普科合规范〔2023〕5号）	研发服务产业专项	一、支持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在普陀区依法设立，信息记录良好，且符合区域科技产业导向、科技创新水平高、市场发展前景广的企业和机构	一、支持范围 本意见主要支持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符合区域产业导向的研发服务领域企业和机构。		支持范围中，较修订前，新增了“科技创新水平高、市场发展前景广”的条件
19			二、支持政策 对区域产业发展具有明显带动和支撑作用，经济社会贡献达到一定规模，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的开办费资助，分三年拨付。	二、支持政策 对区域产业发展具有明显带动和支撑作用，区域贡献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的开办费资助，分三年拨付。		将区域贡献修订为经济社会贡献

序号	政策名称	支持事项	评价政策引述	上一轮政策引述	上两轮政策引述	修订情况比较
20			<p>二、支持政策 鼓励企业参与技术市场交易。对作为技术输出方（合同乙方），上年度审定通过且归集在普陀区的技术合同登记总金额达到1亿元（含）以上的，按实际交易额的3‰，给予最高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年登记总金额大幅提升的单位，经综合评价，可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p>	无		修订后的新增内容

#### (四) 与外省市区政策比较分析

“十三五”期间普陀区形成了智能软件、研发服务、科技金融、生命健康四大重点培育产业方向。其中，普陀区科委牵头智能软件、研发服务两大产业。

“3+5+X”产业政策在近几年修订较为频繁。普惠政策与其他兄弟区的相关政策对比，根据事项不同补贴力度差异较大。

表 1-5：“3+5+X”政策体系内部分支持事项横向比较表<sup>13</sup>

政策文件	明细内容	支持事项类别	横向比较
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普科合规范〔2023〕3号）	“互联网+”		与嘉定区一致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首次认定	高于杨浦区，和其他区持平或低于
		新引进	
		重新认定/复审	
	科技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通过年度考核评价）	处于中游水平（不超过60万），低于浦东，闵行，长宁和高于嘉定，奉贤，杭州，深圳（40-300万）；众创空间嘉定，长宁，奉贤，闵行，杭州，深圳（15-100万）
		科技园区（通过年度考核评价）	标准与长宁一样（200万元）
	区科技创新项目	按验收合格与否	基本类似、补贴金额在10-20万
	区科技服务券	最高为合同金额的比例	杭州最低，普陀区低于上海其他区；和深圳类似
		（不同类型企业）领券额度	
	区小巨人	最高额度（或比例，若有）	普陀区和杨浦补贴金额一样，高于除临港外的其他区
	软件双百		暂无对比信息
	市创新资金项目	资助额	均为1:1匹配，和其他区一致
	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集成电路专题、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创新		暂无对比信息

<sup>13</sup> 根据科委各科室提供资料梳理。

政策文件	明细内容	支持事项类别	横向比较
	专题区级匹配		
	市科技创新券	浦东、普陀、奉贤和闵行有，除浦东外其余三个区最高一家企业一年 30 万；浦东 20 万	
	市小巨人	浦东、闵行、普陀三区均按 1:1 比例配，最高 150 万元；嘉定 30 万元；松江、黄浦、徐汇、奉贤、浦东、闵行等区，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为 40-100 万元不等（浦东为 100 万，其余均在 40-60 万之间）。	
	协同创新项目匹配	最高匹配比例 不超过	低于长宁区 (长宁原政策已失效，新政策未查到)
	张江专项		暂无信息可对比
	公共服务平台（科技研发平台）	平台（区，市，国家等）不超过	处于中游水平，比奉贤等区高，低于宝山/徐汇等区
《普陀区加快推动“才聚普陀”的若干措施》（普人社规范〔2021〕3号）	科学技术奖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绝大多数区有配套奖励，浦东标准最高。一般最高金额在 100 万及以上；市级科学技术奖：绝大多数区有配套奖励，一等奖多数 30 或 50 万，二等奖多数为 10 万或 20 万。	
《普陀区促进“才聚普陀”实施办法》（普人社规范〔2023〕5号）	高新技术企业人才专项激励		暂无信息可对比
普陀区加快发展智能软件实施细则意见（普科合规范〔2023〕4号）	智能软件产业政策	自主研发（成果转化/产学研）	宝山、闵行、徐汇最高资助高于普陀，普陀补贴力度属于中游水平
	智能软件产业政策	CMMI 资质	金山区和青浦区力度较大
	智能软件产业政策	首台（套/版次）	浦东最高可获得 5000 万 <sup>14</sup> ，其次是普陀 500 万，之后虹口、黄浦、徐汇三区最高补贴 300 万，其他区补贴更低
	智能软件产业政策	办展补贴	徐汇和杨浦分别最高补贴 300 万；闵行、松江补贴累计可达 150 万；普陀、虹口、黄浦、宝山、青浦补贴 100 万；崇明 30 万

<sup>14</sup> 浦东是对“高端智能装备首台套突破项目”的补贴，各级补贴总额不超过企业总投入的 50%，最高可得 5000 万，是对为项目投入高端设备的企业补贴。

政策文件	明细内容	支持事项类别	横向比较
	智能软件产业政策	参展补贴	宝山支持力度最高为 30 万元，其次是普陀 20 万元，虹口、青浦、松江为 10 万元。
普陀区加快发展网络安全产业实施意见（普科合规范〔2022〕1号）	网络安全产业专项		每个地区产业政策各有侧重。
普陀区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实施意见（试行）（普科合规范〔2023〕2号）	集成电路产业政策		低于浦东新区和临港新片区 <sup>15</sup> 。
《普陀区加快发展研发服务产业实施意见》（普科合规范〔2023〕5号）	研发服务产业专项		暂无信息对比

## （五）政策绩效

### 1. 科技创新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2024 年，普陀区科技创新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区科委荣获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工作先进集体等多项荣誉，连续四年获评区年度考核优秀单位。全区智能软件和研发服务两大产业占区税比重达 22.74%，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提升至 3.73%，占比排名中心城区前三。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68 家，增幅排名全市第三。成功引进兴感半导体等 6 个重点项目，新落地企业 522 家，区税完成率达 101.5%。

---

<sup>15</sup>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最好的为浦东张江，临港新片区。普陀属于后起之秀，近几年大力支持发展产业。

## **2.科创新平台建设实现新突破**

中以（上海）创新园建设成效显著，全年引入企业机构 207 家，落地知识产权 831 项。成功举办第四届上海数字创新大会等 15 场国际活动，推动德国 Drivery 孵化器等优质项目落地。武宁创新共同体建设加快推进，完成首批 32 个项目立项，建成 3 个概念验证中心。与长三角 8 市建立协同创新联盟，揭牌“创新里”科创空间，引进芯诗微等 16 家科技企业。

## **3.重点产业培育成效显著**

智能软件和研发服务产业快速发展，区税分别增长 10.05% 和 12.68%。网络安全产业组建专班，成立 5 个创新联合体，举办上海市网络安全产业大会。集成电路产业与华东师大共建产业学院，成功举办“苏河芯湾”创新创业大赛。新材料产业举办长三角产业链联盟活动，推动光电材料产业集群发展。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工控平台获上海市技术发明一等奖。科技创新载体持续优化，张江普陀园 76 个项目获市级立项，新增市级众创空间 1 家。

## **4.创新生态持续优化提升**

科技企业培育成效显著，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213 家，技术合同成交额达 197.54 亿元，增长 49.8%。8 家单位获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其中 4 项一等奖。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修订“3+5+X”产业政策，形成科创资金管理新机制，全年支持项目 886 个。创新服务持续优化，为 64 家企业兑现科技服务券。

## **二、政策实施情况**

### **(一) 资金来源、使用情况**

#### **1. 预算安排情况**

普陀区科创专项资金来源于区本级财政，每年根据区级财政预算专项列支。2024 年起该政策的预算资金纳入区科委部门预算。区科委根据《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操作规程(试行)》《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普科合规范〔2023〕3 号)、《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启动 2023 年度本市规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诊断工作的通知》(沪经信软〔2023〕694 号)、《普陀区加快发展网络安全产业实施意见》(普科合规范〔2022〕1 号)、《普陀区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实施意见(试行)》(普科合规范〔2023〕2 号)《普陀区加快发展研发服务产业实施意见》(普科合规范〔2023〕5 号)等文件情况，结合历年支出情况，在 2023 年 9 月份研究编制下一年度资金预算，按部门预算管理要求报送区财政局。2024 年初预算为：25,615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24,415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为 21,980.12 万元，当年预算执行率为 90.03%。

按区级科创资金性质分为具有研发补贴性质的资金项目(验收后资助)和具有奖励补贴性质的资金项目(立项即资助)两类。

验收后资助包括一次性拨付(对应：事前立项事后补助)、分两次拨付和分三次拨付(对应：前补助)。立项即资助(对应：

奖励性后补助)包括一次性拨付、分三年拨付。

按资金的拨付状态可分为首款(第一年)、中期款(第二年)、尾款(第三年)、立项一次性拨付、验收后一次性拨付、二次拨付、暂不拨付。

2024 年全年召开 5 场普陀区科创资金审核会，通过 28 个支持事项，涉及项目 849 个(原则通过 886 个<sup>16</sup>，38 家因申报税费异常等暂缓)。

---

<sup>16</sup> 需要说明的是，2024 年二次拨付事项按以往年度会议审定支付。

表 2-1:2024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政策文件	支持事项	年初预算金额	调整调剂后金额	已支付金额	预算执行率
1	《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普科合规范〔2023〕3号）	“互联网+”	1,000,000.00	1,800,000.00	1,788,400.00	99.36%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1,500,000.00	16,700,000.00	16,362,600.00	97.98%
3		科技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	4,000,000.00	2,946,000.00	2,946,000.00	100.00%
4		区科技创新项目	1,90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100.00%
5		区科技服务券	6,000,000.00	6,000,000.00	1,150,450.00	19.17%
6		区小巨人	13,890,000.00	7,440,000.00	7,017,500.00	94.32%
7		软件双百	1,000,000.00	1,550,000.00	1,547,700.00	99.85%
8		市创新资金项目	9,660,000.00	8,356,600.00	5,074,700.00	60.73%
9		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集成电路专题、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创新专题区级匹配	6,000,000.00	6,000,000.00	5,710,100.00	95.17%
10		市科技创新券（大型仪器）	1,000,000.00	1,000,000.00	484,500.00	48.45%
11		市小巨人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12		协同创新项目匹配	5,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13		张江专项	52,900,000.00	65,140,000.00	65,139,633.00	100.00%

序号	政策文件	支持事项	年初预算金额	调整调剂后金额	已支付金额	预算执行率
14		公共服务平台	6,000,000.00	6,000,000.00	4,199,500.00	69.99%
15	《普陀区加快推动“才聚普陀”的若干措施》(普人社规范〔2021〕3号)	科学技术奖	26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100.00%
16	《普陀区促进“才聚普陀”实施办法》(普人社规范〔2023〕5号)	高新技术企业人才专项激励	10,000,000.00	11,950,000.00	11,886,600.00	99.47%
17	《普陀区加快发展智能软件实施意见》(普科合规范〔2023〕4号)	智能软件产业政策	12,600,000.00	15,900,000.00	15,897,500.00	99.98%
18	《普陀区支持新基建和在线新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普科合规〔2020〕1号)	新基建和在线新经济专项	10,350,000.00	3,950,000.00	3,924,100.00	99.34%
19	《普陀区加快发展网络安全产业实施意见》(普科合规范〔2022〕1号)	网络安全产业专项	3,000,000.00	4,500,000.00	4,448,000.00	98.84%
20	《普陀区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实施意见(试行)》(普	集成电路产业政策	10,000,000.00	10,000,000.00	3,690,000.00	36.90%

序号	政策文件	支持事项	年初预算金额	调整调剂后金额	已支付金额	预算执行率
	科合规范〔2023〕2号)					
21	《普陀区支持数字化转型发展实施意见》(普科合规范〔2022〕3号)	数字化转型专项	12,000,000.00	年中调减为0 (数字化转型事项因职能划转、机构改革,相关工作转入数据局)		
22	《普陀区加快发展研发服务产业实施意见》(普科合规范〔2023〕5号)	研发服务产业专项	13,350,000.00	17,350,000.00	16,971,700.00	97.82%
23	《普陀区助行业强主体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普府规范〔2022〕3号)	高企首次“四上”奖励	3,500,000.00	年中调减为0 (2024年市局未有相关名单)		
24	《普陀区关于推进武宁创新共同体建设支持创新主体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普科合规范〔2024〕1号)	武宁创新共同体政策专项	20,000,000.00	11,000,000.00	6,250,000.00	56.82%
25	《关于印发〈普陀区进一步支持中以(上海)创新园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普发改规范	中以(上海)创新园专项政策经费	10,000,000.00	2,180,000.00	2,180,000.00	100.00%

序号	政策文件	支持事项	年初预算金额	调整调剂后金额	已支付金额	预算执行率
	〔2023〕2号)					
26	《上海市规上制造业数字化诊断工作推进方案》(沪经信软〔2023〕694号)	规上制造业数字化诊断线下诊断服务商费用	1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27	——	机器人平台重大专项	10,090,000.00	8,677,400.00	8,677,400.00	100.00%
28	——	工控平台重大专项	10,000,000.00	8,400,000.00	8,400,000.00	100.00%
29	2024年12月6日第74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菲尔兹数学科学研究院专项		5,000,000.00	4,750,000.00	95.00%
30	2024年9月25日区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审议	华东师范大学集成电路产业学院区级匹配		17,700,000.00	17,694,790.00	99.97%
合计			<b>256,150,000.00</b>	<b>244,150,000.00</b>	<b>219,801,173.00</b>	90.03%

注: ①数字化转型事项因职能划转、机构改革, 相关工作转入数据局。②高企首次“四上”奖励事项是根据市局名单配套给予的, 2024年市局未有相关名单。③科学技术奖鼓励事项由前一年度确认, 企业经营效益未达预期, 2024年二次拨付。④新基建验收项目有延期项目, 另因经营效益方面限制, 2024年二次拨付。

2024年普惠性科技创新政策（3号文）调整后预算为12,718.26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11,457.11万元；高新技术企业人才政策调整后预算资金为1,221.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1,214.66万元，重点产业类政策（智能软件、研发服务）调整后预算资金为5,170.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4,493.13万元，本区特色政策（武宁共同体、中以创新园）为调整后预算资金1,328.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853.00万元，“一事一议”四个事项为调整后预算资金3,977.74万元。实际支出资金3,952.22万元。

表 2-2:2024 年各类政策资金情况表

政策类别	调整后预算	实际支出资金	预算执行率
普惠性科技创新政策（3号文）	12718.26	11467.11	90.16%
人才政策	1221.00	1214.66	99.48%
产业类政策（研发服务和智能软件）	5170.00	4493.13	86.91%
本区特色政策	1328	853.00	64.23%
“一事一议”专项支持事项	3977.74	3952.22	99.36%
合计	24415.00	21980.12	9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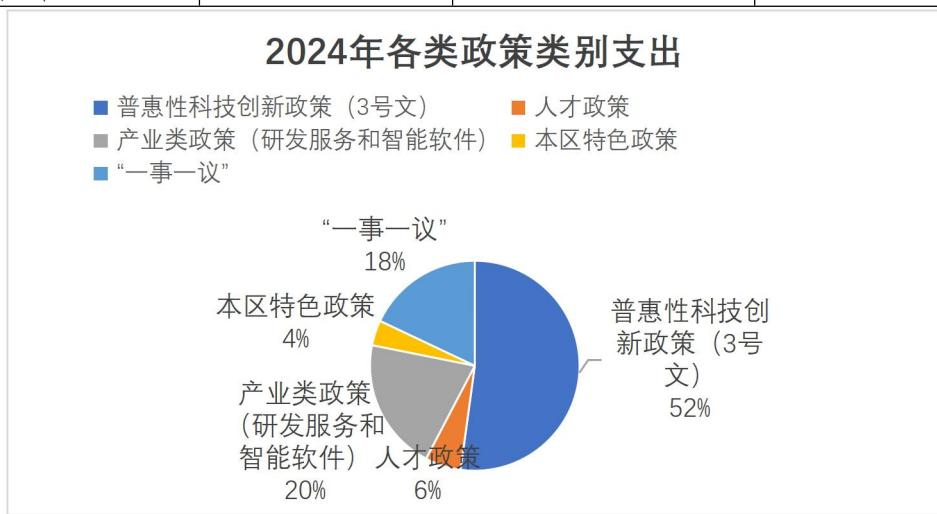


图 2-1:2024 年五大类支出占比

## 2.历年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2 年和 2023 年资金归在区级大产业资金中，未单独列出科委主管项目预算资金。2022—2024 年资金使用情况按照政策模块和类别统计情况如下。

表 2-3:2022—2024 年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政策模块	政策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3+5+X” 产业政策	普惠政策	126817683.00	74993889.67	130451061.4
	重要产业政策	44931300.00	16450331.00	3069911
	特色产业政策	—	4963930.00	3481263
	小计	171748983.00	96408150.67	137002235.44
其他政策及事项	区特色自主政策	8530000.00	3036400.00	—
	专项支持事项	39522190.00	1251600.00	—
	小计	48052190.00	4288000.00	—
合计		219801173.00	100696150.67	137002235.44

2024 年相较于前两年支出的差异：“武宁创新共同体政策专项”政策 2024 年出台，近三年只有 2024 年涉及；“规上制造业数字化诊断线下诊断服务商费用”仅 2024 年实施；“一事一议”事项中除机器人平台重大事项前两年有涉及外，其余三个事项均属于仅 2024 年支出事项；“数字化转型专项”因职能调整，从常规支出事项到 2024 年区科委不涉及。

根据上表可知，2022 年主要根据“3+5+X”产业政策的相关标准给予扶持；2023 年和 2024 年支出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政策修订（出台）扶持范围和力度调整，其次是扶持对象数量有浮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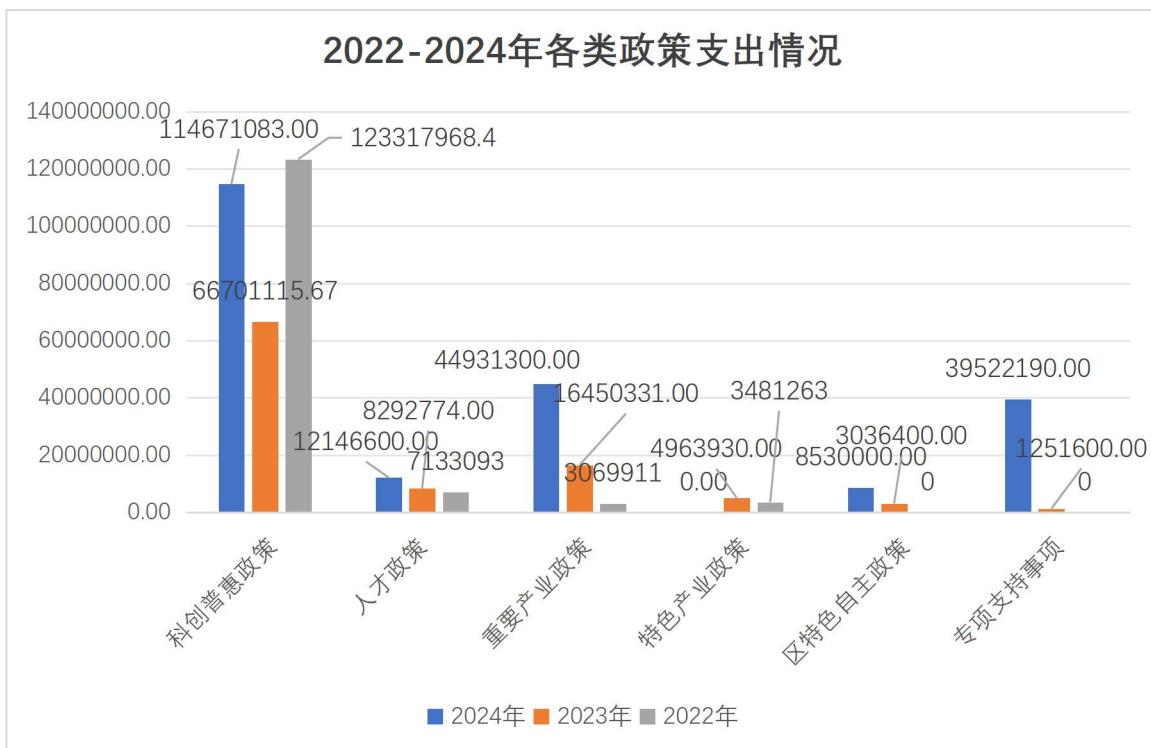


图 2-2: 各大类政策 2022—2024 年支出情况

### 3. 资金审批拨付流程

(1) 政策实施部门根据不同事项，将推荐给予科创专项资金支持的事项提交审核小组审议：

①市级政策明确规定项目申报前需区政府盖章推荐的项目，应当在呈报市级部门前，提交审核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呈报市级部门。待市级资金下拨后，由科委直接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

②区级政策规定给予资金匹配的市级项目或区级项目，由科委认定后提交审核小组审议。

③按规定实行事前备案、事后补贴或经审核小组认定事项数量多、涉及资金量小的事项，由区级政策实施部门通过简易程序报审核小组后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

(2)审核小组通过科创专项资金审核会议，组织各成员单位对申请事项进行联审。区发改委、区科委、区人社局等部门重点审核申请事项的政策合规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区税务局重点审核申请单位的诚信经营和依法纳税情况，并就是否给予科创专项资金提出部门意见。联审采取“一票否决”制，审核小组综合各部门意见，就是否给予科创专项资金支持形成最终意见，并就资金拨付的方式、额度和期限形成会议纪要，报送分管区长审签。

(3)分管区长审签后，由区财政局负责按相关程序落实专项资金具体拨付工作。

## (二)配套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目前委托方及评价组搜集的相关资料，根据相关政策和区科学发展工作需要，制定了相应的配套政策，包括各类政策支持项目的申报指南和实施细则、操作规程等。其中《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操作规程（试行）》对该政策的专项资金的相关管理要求进行了明确，包括专项资金的目的和依据、资金来源、支持对象和支持范围、工作架构及主要职责、申报和申报管理要求、资金管理等方面做了进一步的说明。

## (三)政策实施管理情况

普陀区科委建立“普陀科技行政办公 2.0”公共服务平台

( <https://kwxxh.shpt.gov.cn/v2/ptoa/#/user/register> )，企业登录平台注册账号，后台审核通过后，下载申报项目所需附件，根据申报要求上传申请表、申报书等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证明性材料进行网络申报，同时将申请政府专项资金项目信用承诺书（附件1盖章签字，同时须扫描为不大于1M的PDF版，使用法人一证通上传至信用普陀

<https://962600.sheca.com:8443/oauth2.0/login.jsp>）。另外各申报单位需将申报材料纸质版递送至单位注册地址所在地区投促分中心。

项目通过初审后，区科委召开评审会议，邀请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或牵头其他相关部门进行联合评审。区科委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扶持项目，公示无异议后给予立项，报送至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审核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由区财政局拨付资金。

根据官网及区科委年初开展申报工作时间，整理如下表所示。个别支持事项因属于配套政策，计划开展时间需等上级部门名单公示后启动。

表 2-4:2024 年各政策事项申报工作计划和实际完成情况

政策文件	明细内容	计划时间	指南发布时间	纸质材料受理开始时间	纸质材料截止日期
《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	“互联网+”	3月启动申报	2024年3月6日	2024年4月22日	2024年4月26日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4月启动申报	2024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5年10月16日
	科技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	二季度组织评价	2024年5月10日	2024年5月10日	2024年6月17日
	区科技创新项目	下半年启动申报	2024年9月9日	2024年9月9日	2024年9月30日
	区科技服务券	按批次全年受理，定期兑现	2024年4月01日	2024年4月01日	
	区小巨人	4月启动申报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8月23日	2024年8月23日
	软件双百	4月启动申报	2024年3月6日	2024年4月8日	2024年4月12日
	市创新资金项目	国家、市认定后预计4季度启动申报	2024年9月10日	2024年9月19日（网上填报）	2024年10月14日（网上填报）
	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集成电路专题、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创新专题区级匹配	市级认定后，开展区级匹配		暂未找到	
	市科技创新券（大型仪器）	市认定后，预计9月启动	2024年4月15日（通知）		
	市小巨人	市认定后，预计9月启动	2024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1月1日
	协同创新项目匹配	根据市级通知启动		暂未找到	
	张江专项	市级认定后，开展区级匹配	2024年9月13日	暂未找到	
	公共服务平台	国家、市认定后预计7-8月启动申报	2024年10月12日（通知）	暂未找到	

政策文件	明细内容	计划时间	指南发布时间	纸质材料受理开始时间	纸质材料截止日期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奖励	国家认定后启动		暂未找到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奖励	市认定后启动		暂未找到	
	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奖励	区认定后启动		暂未找到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奖励	市认定通过后启动		暂未找到	
	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奖励	区认定通过后启动	2024年4月1日	2024年4月1日	2024年4月22日
	市级战新产业重点项目区级匹配	待市级政策明确		暂未找到	
	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项目区级匹配	市认定后，预计6月启动申报		暂未找到	
《普陀区加快推动“才聚普陀”的若干措施》	科学技术奖	往年事项		不涉及	
《普陀区促进“才聚普陀”实施办法》	高新技术企业人才专项激励	一季度启动受理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4月22日
《普陀区加快发展智能软件实施意见》(普科合规范〔2023〕4号)	智能软件产业政策	一季度启动申报	2024年3月28日	2024年4月1日	第一批次：2024年4月19日 第二批次：2024年5月17日
《普陀区支持新基建和在线新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普科合规〔2020〕1号)	新基建和在线新经济专项	往年事项，今年延期验收		不涉及	

政策文件	明细内容	计划时间	指南发布时间	纸质材料受理开始时间	纸质材料截止日期
《普陀区加快发展网络安全产业实施意见》	网络安全产业专项	二季度启动申报	2024年6月21日	2024年7月8日	2024年7月12日
《普陀区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实施意见（试行）》	集成电路产业政策	二季度启动申报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4月7日	2024年6月7日
《普陀区加快发展研发服务产业实施意见》	研发服务产业专项	一季度启动申报	2024年1月30日	2024年3月18日	2024年3月22日
《普陀区助行业强主体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普府规范〔2022〕3号）	高企首次“四上”奖励	市认定后启动		本年未开展	
《普陀区关于推进武宁创新共同体建设支持创新主体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武宁创新共同体政策专项	-	2024年6月28日	2024年7月1日	2024年7月15日
《关于印发〈普陀区进一步支持中以（上海）创新园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普发改规范〔2023〕2号）	中以（上海）创新园专项政策经费	-	2023年9月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0月31日
《上海市规上制造业数字化诊断线下诊断服务商费用方案》	规上制造业数字化诊断线下诊断服务商费用	-	市：2024年4月30日		市：2024年4月18日

根据资金使用操作规程，审核小组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审核会议。2024年实际共召开5次会议，分别为2024年6月18日、10月24日、10月31日、11月5日和12月12日。会议总量超过规定，但召开时间与细则有出入<sup>17</sup>。根据往年会议纪要，二次拨付类的事项未再上会讨论，但会经过科委党委会议后再行申请拨付。

表 2-5:2024 年审核小组会议审议事项及支持资金情况表

会议时间	项目数	审议通过 项目数	金额 (万元)	拟定拨付金额 (万元)	暂不拨付 企业数
2024年6月18日	2	3	648	460	0
2024年10月24日	17	278	6378.64	4339.64	14
2024年10月31日	17	593	16080.21	7718.16	21
2024年11月5日	7	12(补上一轮 暂缓拨付的企 业事项1个)	3581.92	3566.92	2
2024年12月12日	1	1	475	475	0
合计	44	886 <sup>18</sup>	27163.77	16559.72	37

以2024年有资金支持的559家企业<sup>19</sup>为例，资助最多的企业类型是小型企业。

表 2-6:2024 年各类企业数及支持资金情况表

企业规模	企业数量	支持资金(元)	百分比
大型	51	42753000	21.85%
中型	84	41781773	21.35%
小型	368	89774799	45.88%
微型	53	21366407	10.92%
合计	556	195675979	100%

#### (四) 政策的组织架构情况

<sup>17</sup> 由于“三定”方案调整，小组会议开展时间与文件有出入。

<sup>18</sup> 涉及立项验收等事项 886 个

<sup>19</sup> 全年共有 563 家企业受到资助，其中 7 家企业在网络上未能找到相关信息规模信息，其余按照网络查询信息划分企业类型。

由区发改委、区科委、区财政局、区投促办、区市场监管局和区税务局等部门组成区支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审核小组（以下简称“审核小组”），并根据审议事项需要，邀请区人社局、区金融办等部门共同审核政策实施部门提出的资金申请。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审核小组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审核会议。审核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科委。

1. 区财政局：按程序落实专项资金具体拨付工作，并会同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2. 区科委：政策实施部门，负责统筹编制科创专项资金（科委条线）年度预算安排，主要负责科委负责项目的申请受理、审核、组织评审，资金的日常管理和拨付以及使用情况的信息公开；具体该政策相关工作主要由委内设机构科技企业科、人才平台科、科技创新科（行政审批服务科）、信息产业科，以及区投促分中心负责实施。

科技企业科：负责科技企业的管理和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做好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企业认定的服务与管理，负责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推荐、初审、服务与管理，指导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年报统计以及科委统计范围内企业的经济运行情况分析。2024年共负责10个支持事项。

科技创新科（行政审批服务科）：负责推进本区创新创业建设发展、科创载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统筹推进张江高新区普陀园建设，指导协调本区科技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发展，负

责科技金融工作，牵头招商引资工作。2024 年共负责 8 个支持事项。

人才平台科：负责科技人才的推荐、初审、跟踪服务与管理、指导开展科技研发和产学研合作等相关工作。负责科技研发平台的建设推进和日常管理，负责市级、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认定的推荐、初审、跟踪服务与管理等工作。做好跨区域协同创新工作。推进研发服务产业发展，做好科研服务业的统计与分析。2024 年共负责 5 个支持事项。

信息产业科：负责本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发展等工作。推进和完善与城区发展相适应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无线网络信号覆盖工作。配合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做好无线电管理的日常工作。推进智能软件产业发展，做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专项计划的服务与管理，做好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的统计与分析。做好国防信息动员工作。2024 年共负责 6 个支持事项。

表 2-7：内设机构负责支持事项统计表

文件	明细内容	科室
《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普科合规范〔2023〕3号）	“互联网+”	科技企业科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科技企业科
	科技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	科技创新科
	区科技创新项目	科技创新科
	区科技服务券	科技创新科
	区小巨人	科技企业科
	软件双百	信息产业科
	市创新资金项目	科技创新科
	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项目 ——集成电路专题、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创新专题区级匹配	信息产业科
	市科技创新券（大型仪器）（区配套政策）	人才平台科

文件	明细内容	科室
	市小巨人（区配套政策）	科技企业科
	协同创新项目匹配（区配套政策）	科技企业科
	张江专项（区配套政策）	科技创新科
	公共服务平台	人才平台科
《普陀区加快推动“才聚普陀”的若干措施》（普人社规范〔2021〕3号）	科学技术奖	科技创新科
《普陀区促进“才聚普陀”实施办法》（普人社规范〔2023〕5号）	高新技术企业人才专项激励	科技企业科
《普陀区加快发展智能软件实施意见》（普科合规范〔2023〕4号）	智能软件产业政策，	信息产业科
《普陀区支持新基建和在线新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普科合规〔2020〕1号）	新基建和在线新经济专项	信息产业科
属于智能软件产业政策——《普陀区加快发展网络安全产业实施意见》（普科合规范〔2022〕1号）	网络安全产业政策	信息产业科
属于智能软件产业政策——《普陀区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实施意见（试行）》（普科合规范〔2023〕2号）	集成电路产业政策，	信息产业科
《普陀区加快发展研发服务产业实施意见》（普科合规范〔2023〕5号）	研发服务产业专项，	人才平台科
《普陀区关于推进武宁创新共同体建设支持创新主体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普科合规范〔2024〕1号）	武宁创新共同体政策专项	人才平台科
《普陀区助行业强主体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普府规范〔2022〕3号）	高企首次“四上”奖励	科技企业科
《普陀区进一步支持中以（上海）创新园建设的实施意见》（普发改规范〔2023〕2号）	中以（上海）创新园专项政策经费	科技创新科
《上海市规上制造业数字化诊断工作推进方案》（沪经信软〔2023〕694号）	规上制造业数字化诊断线下诊断服务商费用	科技企业科
《关于启动功能型平台建设立项程序的函》（沪科〔2018〕395号）、《关于启动第二批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建设的通知》（沪科〔2018〕513号）	机器人平台重大专项	科技创新科
	工控平台重大专项	科技企业科
2024年12月6日第74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菲尔兹数学科学研究院专项	人才平台科
2024年9月25日区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审议	华东师范大学集成电路产业学院区级匹配	科技企业科

区投促中心：负责受理专项资金资助申报、审核申报材料齐备性和合规性、跟踪项目进度、组织项目验收等工作。

3. 区商务委、区科委等政策实施部门负责项目审核、跟踪、评估等具体工作。

指南发布流程：由相关科室负责拟定申报通知，填写信息签发单，通过普陀科委官方通知公告栏统一对外发布，同时在普陀区科技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发布，并通知五大重点地区投促中心。有需要的可通过上海普陀微信公众号同时发布。申报通知按照公文规范撰写。每年度按照实际情况、工作导向或其他工作要求进行调整修订。

### **三、政策总目标和分年度目标**

2024 年起预算资金纳入科委预算中。科委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根据政策的实际情况编制政策绩效目标，明确该政策的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并设置了绩效指标，明确了指标标杆值；但科委当前政策目标的设定在覆盖范围和量化指标方面尚有优化空间，部分关键绩效维度未能充分纳入评估体系，故评价组对政策目标重新进行梳理，具体如下：

#### **(一) 政策总目标**

根据政策文件的要求，本次政策的总体目标为：加快推进区域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进一步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态环境，增强科技创新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推动建设“上海科技创新中心新的增长极”。

#### **(二) 阶段目标**

通过政策的实施，支持区域科技创新、重大专项、智能软件和研发服务两大重点产业、集成电路产业、高新技术企业、稳增

长等工作顺利开展，支持科技平台、企业、园区、机构等各主体以及区域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引导区域数字化转型工作深入开展，保障部门有效履行科创服务职能，确保各项工作依法依规，推动产业招商、企业服务等工作有序开展，营造良好科创氛围，促进科技创新事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区域经济稳定发展。

### （三）年度目标

具体绩效目标及标杆值来源如下表 3-1 所示：

表 3-1：政策分年度绩效目标及标杆值来源情况表

绩效目标		目标值	标杆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足额资助率	100%
		政策兑现率	100%
		申报审核工作完成率	100%
		到期验收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目标	资助对象符合率	100%符合
		资助标准符合率	100%符合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目标	受理审核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及时
		资助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及时
		验收工作及时率	100%及时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增长率	①新认定 30 家；②不低于近两年认定企业数；③达到年初计划的 50 家
		新增市区“小巨人”企业数增长率	①新增市区“小巨人”企业数要达到 15 家；②2024 年新认定企业数不低于近两年认定平均企业数；③达到年初计划的 20 家
		新建国家级、市级科技研发公共服务平台数	2024 年保持 5 个公共服务平台的有效运行

绩效目标			目标值	标杆值来源
经济效益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数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数	①2024年转化项目数达到14个；②转化项目数不低于前两年平均值	“十四五”规划、年度目标
		“互联网+”企业数	①2024年支持企业数不低于10家；②企业数不低于前两年平均值	年度目标
		政策知晓率	知晓率≥85%	行业标准
		企业稳定性	2024年受资助企业均未迁出本区	政策目标、工作计划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收增长率	智能软件产业税收占比	2024年税收占比达到10%及以上	年度目标
		研发服务产业税收占比	2024年税收占比达到8%及以上	“十四五”规划、年度目标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收增长率	①2024年环比增长；②营收增加率达到年初计划的11%	年度目标
		科学和技术服务业营收增长率	①2024年环比增长；②营收增加率达到年初计划的15%	年度目标
		技术合同成交额	2024年度实现技术合同成交额超110亿元	年度目标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资助对象满意度	85%	年初绩效目标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发展目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行业标准

## 四、指标体系

### (一)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操作规程(试行)》《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普科合规范〔2023〕3号)、《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启动2023年度本市规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诊断工作的通知》(沪经信软〔2023〕694号)、《普陀区加快发展网络安全产业实施意见》(普科合规范〔2022〕1号)、《普陀区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实施意见(试行)》(普科合规〔2023〕2号)《普陀区加快发展研发服务产业实施意见》(普科合规范〔2023〕5号)等文件及配套文件,如申报指南等。评价范围主要包括政策执行、组织管理及实施情况、政策的局限性及其影响、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政策实施后的产出与效果情况等内容。

根据委托方的相关要求及本次评价政策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价时段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二) 评价思路

评价组将根据本次评价政策的定位、专项资金的特性等开展评价工作,重点考察政策目标导向适应性,政策内容设计合理性(包括政策范围及扶持标准合理性)、支持力度与经费需求是否匹配、政策执行情况和效益情况等。

“本区实际情况”包括几个维度:一是普陀区科技发展规划,关注上海市、普陀区提出的区域发展规划目标,是否通过相关政

策的形式逐级细化政策目标体系、政策管理体系，最终是否有效落地，即政策战略发展目标与政策扶持事项之间的逻辑关联是否清晰、紧密；二是区域资源禀赋，关注普陀区自主制订的扶持事项是否扬长避短、是否体现区位科技定位与优势。此处考察维度也可细分为两方面，一方面是政策是否聚焦在市场失灵领域、是否存在过度扶持现象；另一方面是政策扶持范围是否存在明显的遗漏或空白领域。另外，“3+5+X”产业政策模块的《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作为普惠性质的政策，扶持范围广、扶持事项多，涉及本次政策半数事项的支出明细项，该政策将作为本次评价的核心分析文件。

1.通过搜集国家和市级层面的关于科技发展创新等方面政策文件，了解该类政策的制定背景和政策导向，并结合上海市、普陀区的实际情况，评价政策目标导向适应性、政策调整前期调研情况、政策设计合理性、政策要素完善性；并分析该政策与其产业方面的政策是否相匹配，是否存在支持范围重复等情况。在此基础上，了解本次政策在设计时的定位，考察该政策的目的及侧重方向是否与之匹配。

2.通过收集历年申报数及受资助数等相关数据，分析支持力度与经费需求是否匹配。在此基础上，对专项支持项目，查阅分析已完成项目的资金支出决算及明细，考察资金使用是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资金实际支出是否符合资金支出范围；项目完结后资金是否有结余，结余的原因及后续资金使

用管理是否有明确的要求等。

3.通过梳理政策管理及执行情况，评价政策申报、评审、监管、验收、资金发放等关键流程是否合理，是否严格按照规定执行。针对各环节工作，是否制定有相应的配套文件或管理制度，保障政策实施的有效性，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及有效性；是否针对性地制定长效管理机制、动态管理制度等。

4.通过分析支持对象的申报材料、评审材料，评价支持对象是否符合条件，申请条件是否合规；专家评审是否合规、程序是否规范；资金支出内容是否符合规定、资金结余情况及后续使用情况是否合理；受支持企业是否仍扎根在普陀等。

5.通过收集并分析监督管理材料，评价专项资金监管是否到位，是否定期开展中期评估。

6.分析待验收项目的完成情况，考察扶持项目是否通过验收，了解存在未通过验收的情况及不通过的原因；项目验收程序是否规范；已完成项目的验收材料是否齐全，合同约定条款是否全部达成；归档验收材料是否齐全。

7.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了解受扶持企业对该政策的满意度；考察该政策的目标与结果是否一致，了解该政策的实施对于提升单位科技发展能力方面是否有积极作用，是否有吸引外区企业落地本区等。

8.通过对该政策取得的效果分析，评价其对普陀区科技创新方面的促进作用。通过分析现有科创资金的整体构成情况，对比

并与上一轮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了解该政策实施后，科技创新的主要指标是否达到“十四五”规划预期值，是否较前两年有所增长；并分析探讨该政策在覆盖范围等方面是否有进一步调整的必要。

### （三）指标体系的总体设计思路

#### 1. 指标体系

评价组根据《上海市市级财政政策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19〕20号)的要求，重点融入评价思路，按照梳理出的重点评价内容，并按照指标设置的相关原则设计指标体系。本次指标体系按照《财政政策重点评价绩效指标体系表(共性指标)》中的要求进行设置，主要从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效果三个方面进行设置。其中政策的制定情况在政策制定指标中进行考察；政策的实施管理情况在政策实施指标中进行考察；政策效果通过政策效益类指标进行考察。整个指标体系围绕政策制定情况、政策实施情况、政策效益三个方面客观分析政策制定的合理性、政策内容的完整性及执行后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政策制定、政策实施到政策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评价指标设计思路如下：

政策制定类指标：从4个角度，政策目标导向性、政策前期调研情况、政策要素完整性、政策制定评估情况进行考察。（1）政策目标导向性指标，主要从政策目标与普陀区科技创新发展工作的总目标及上海市普陀区中长期发展规划目标的适应性进行

设计。（2）政策前期调研情况，主要从政策在制定前对支持内容、政策支持标准、政策效果等现状调研情况，对修订前政策的执行效果评估情况等方面进行设计。（3）政策要素完整性，主要从政策的形式及内容方面的完整性进行设计。（4）政策制定评估情况，主要从政策制定或调整的程序规范性及与其他专利相关政策的重叠性等方面进行设计。

政策实施类指标：按照政策实施管理流程的一般特点，从配套政策制定、动态跟踪、财政资金使用、申报、评审、信息公开六个方面进行设计。（1）配套政策制定指标，主要从配套政策制定健全性方面来设计，包括政策专项资金管理、评审管理、验收管理等多方面的配套政策或制度。（2）政策执行动态跟踪指标，主要从政策动态跟踪机制的健全性及开展有效性进行设计。（3）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指标，主要从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项目资金的情况，以及财政监管是否有效等方面进行设计。（4）政策申报指标，主要从申报程序及申报周期的合理性方面进行设计；重点评价申报环节是否可以进一步优化。（5）政策评审指标，主要从政策评审的客观公平等方面进行设计，重点评价评审环节是否有明确机制及统一的标准等。（6）信息公开指标，按照政策信息公开要求进行设计。

政策效益类指标：主要从政策产出、政策效果、满意度3个方面进行设计。（1）产出类指标，主要用于考察该政策的直接

产出情况，产出数量方面，重点关注政策覆盖面是否应全覆盖、受资助专项资助项目完成率、验收工作完成率等；产出质量方面，从指标达标率的角度进行设置；产出时效方面，从政策相关工作的及时完成情况方面进行设计，通过上述直接产出目标来反映本次政策涉及工作的直接开展情况。（2）效果类指标，主要从对受资助对象进行资助后，取得的效益目标达成情况的角度进行设计，反映政策执行后产生的实际价值，主要从政策目标是否达到预期等方面进行设计；从政策的可持续性的角度出发，设计相应的长效管理机制等相关指标。（3）满意度指标，设计受益对象满意度，考察受益对象对该政策执行情况的满意度。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表和基础数据表两部分，评价指标表是评价的基础，基础数据表是支撑评价表的基本信息。评价组将采取列示数据表，由预算单位统计和填列，评价组对预算单位所填列数据和内容进行审查，并实地核实，确认无误后由预算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作为此次绩效评价的数据来源。

本次指标体系由 4 级指标构成。其中：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14 个、三级指标 30 个，四级指标 22 个。

## 2.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按照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市级财政政策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19〕20号）的规定，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法。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的为优；得分在 80（含 80 分）—90

分的为良；得分在 60（含 60 分）—80 分的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 **3.抽查档案**

评价组对高新技术企业人才奖励、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区小巨人、研发服务专项、科创载体绩效评价等子项目的立项和验收项目抽查，包括评审资料、验收资料等。

### **4.问卷调查**

2025 年 6 月 23 日—6 月 28 日，评价组通过区科委的工作群等方式，对受奖补的企业和未申报过的企业开展问卷调查。问卷调查以问卷星的形式发放，共计发放问卷 89 份；其中受资助企业问卷 53 份，近三年未受资助企业 36 份。具体问卷调查结果详见附件。

### **5.访谈**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6 月 28 日，评价组与区科委通过线上线下多方沟通，并对受资助的 10 类子项共计 13 家企业开展访谈，访谈内容包括：对申报内容和流程的建议、过程当中的困难和意见等。

## 五、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政策效应分析

评价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对《上海市普陀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进行政策评价，最终绩效评分结果为 87.13 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政策制定类指标权重分为 20 分，得分为 17.50 分，得分率为 87.50%；政策实施类指标权重分为 30 分，得分为 25.69 分，得分率为 85.63%；政策绩效类指标权重分为 50 分，得分为 43.94 分，得分率为 87.88%。本办法的政策评价指标汇总结果如表 5-1 所示。

表 5-1：政策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汇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政策制定指标		20	17.5	87.50%
	A1 政策目标导向性	3	3	100.00%
	A2 政策前期调研情况	3	3	100.00%
	A3 政策要素完整性	10	8.5	85.00%
	A4 政策制定评估情况	4	3	75.00%
B 政策实施指标		30	25.69	85.63%
	B1 配套政策制定情况	2	1.33	66.67%
	B2 政策执行动态跟踪	4	2.66	66.50%
	B3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10	9.2	92.00%
	B4 政策申报情况	4	3.5	87.50%
	B5 政策评审情况	8	7	87.50%
	B6 信息公开情况	2	2	100.00%
C 政策效益指标		50	43.94	87.88%
	C1 产出指标	18	17.58	97.67%
	C2 效益指标	24	19.36	80.67%
	C3 满意度指标	6	6	100.00%
	C4 可持续指标	2	1	50.00%
总分		100	87.13	87.13%

### （一）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说明

#### 1. 政策制定

表 5-2：政策制定指标得分明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1 政策目标适应性	3	3	100.00%
A21 政策前期调研充分性	3	3	100.00%
A31 政策要素完整性	4	3.5	87.50%
A32 支持范围合理性	3	2	66.67%
A33 补贴标准合理性	3	3	100.00%
A41 政策制定评估情况	2	2	100.00%
A42 政策协调性	2	1	50.00%

**A11 政策目标适应性：**本政策支持区域内的科技平台、企业、园区、机构等各主体以及区域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通过营造良好科创氛围，打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环境、促进科技创新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区域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态环境，增强科技创新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大力支持智能软件和研发服务等重点产业发展，推动区域经济稳定发展。政策围绕本区建设“上海全球科技创新中心特色承载区和新的发展极”的奋斗目标结合区域特点设定，与上海市普陀区科技发展战略目标相适应，能够促进上海市普陀区科技发展工作目标的实现，推动建设“上海科技创新中心新的增长极”。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A21 政策前期调研充分性：**根据访谈了解到，该政策在修订前曾通过园区走访、行业龙头企业座谈、行业专家咨询等方式，收集各方提出针对科技发展政策的意见及建议。经访谈，本次政策由区科委内部专业科室人员修订，征求区发改委、区财政局等

相关单位和专家意见，政策制定后在局官网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根据各方反馈的意见，对政策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A31 政策要素完整性：政策文件及申报指南等配套文件中对于政策的支持范围及对象、支持力度、支持事项、申报要求及条件、申报流程（含受理申报方式、截止时间、材料要求、联系方式等）、组织架构、管理和监督要求、政策实施周期等进行了说明。在验收环节，相关工作流程需进一步细化。目前，验收工作主要由区科委在项目周期结束后组织开展，各科室依据既往项目经验具体实施，流程较为清晰，然而，区科委尚未制定关于科技发展资金验收工作的正式操作手册等规范性文件。因此，扣 0.5 分。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3.5 分。

A32 支持范围合理性：科创专项资金采用专项奖励、专项资助等形式，主要用于以下五个方面：支持科技研发平台建设、支持科技企业发展、支持科技创新载体建设、科技人才团队建设、其他符合区域产业导向的重点领域、重点项目。根据 2024 年支持事项中，高新技术企业人才专项激励资金的支持对象为“从事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管理、统计等工作人员”，且资金直接与企业经营效益挂钩，资金直接拨付至企业后未再约束具体用途，各单位对于该笔费用如何使用完全由企业自身决定，未能呈现科技发展资金支持“科技人才团队建设”的目的。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A33 支持标准合理性：政策支持标准随着政策修订会有调整。市级政策配套类的标准均参考市级文件，按照 1:1 或 1:0.5 的比例，结合区域自身情况，设定上限。区级自主设定政策，调整程序规范，且经过相关的调研，政策扶持标准的调整程序完整。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A41 政策制定评估情况：根据《普陀区产业政策绩效评估管理办法》部分政策每年开展绩效评估管理工作。政策修订时参考了政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各相关行业的专家意见，政策制定评估情况开展良好。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A42 政策协调性：科技发展资金政策集涉及多个文件，目的是加快推进区域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态环境，增强科技创新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科技发展资金政策集为科技创新+科技产业相结合模式，多项支持事项以经营效益为基础或主要考核指标。个别政策适用标准存在边界不清，如根据《普陀区加快发展网络安全产业实施意见》（普科合规范〔2022〕1号）和《普陀区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实施意见》（普科合规〔2023〕2号），网络安全芯片相关企业可同时申报两项政策的资金支持，但政策未明确区分适用标准。个别事宜非科委主导推进，如对接市经信委事宜的《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普科合规范〔2023〕3号），

第六条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奖励资金、第十四条产业战略关键领域技术攻关产业基础再造(工业强基)等事宜，均由区商务委负责。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为2分，实际得分为1分。

## 2.政策实施

表 5-3：政策实施指标得分明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1 配套政策制定情况	2	1.33	66.67%
B21 政策监管机制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	2	1.33	66.67%
B22 项目合同执行监管有效性	2	1.33	66.67%
B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1.50	75.00%
B32 预算执行率	3	2.70	90.00%
B33 预算调整率	2	2	100.00%
B34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100.00%
B35 项目拨付及时性	1	1	100.00%
B41 政策申报流程便捷性	2	1.5	100.00%
B42 政策申报周期合理性	2	2	100.00%
B51 评审工作规范性	2	2	100.00%
B52 评审内容明确性	2	2	100.00%
B53 评审有效性	2	2	100.00%
B54 验收管理有效性	2	1	50.00%
B61 信息公开情况	2	2	100.00%

**B11 配套政策制定情况：**除市级项目配套资金事宜外，其余类型支持事项每年制定申请指南，按照申请指南的要求开展工作。为进一步规范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科创专项资金)的使用操作规程，发挥好科创专项资金的引领作用，增强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区域经济转型发展，制定了《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操作规程(试行)》。评审工作有相应的工作机制，但并未制定相应的评审管理文件；验收方面也未单

独制定相应的验收管理制度<sup>20</sup>，因此，该处扣 0.67 分。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1.33 分。

**B21 政策监管机制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根据查阅的相关资料及调研，区科委对各类事项基本每年开展申请、评审等相关工作。需关注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项不仅涉及 2023 年相关企业申报，还包括了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新引进事项（2024 年 10 月中旬发布指南）。在验收管理方面，区科委项目周期通常为 2 年，每年三四月份会对项目期结束的企业定向通知开展验收。目前，验收工作主要由区科委在项目周期结束后组织开展，各科室依据既往项目经验具体实施，流程较为清晰，企业无需主动申报，与 2022 年合同/协议书约定存在不一致，对企业的约束减弱。各企业在接到通知后准备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将验收资料上报进行初审，再由区科委统一组织专家验收评审会。项目申报后的第二年，区科委会咨询企业项目进展，但据访谈了解，企业上报进度准确度不足。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1.33 分。

**B22 项目合同执行监管有效性：**评价组查阅了部分子项目的 2024 年立项和验收资料，根据申报指南企业提交资料齐全、相关任务书/合同等资料较为齐全。仅 2024 年武宁创新共同体联合

---

<sup>20</sup> 验收机制已在 A 类指标中有扣除相应分数，不再重复扣分，此处仅为情况表述。

创新项目查询档案资料时 C 公司（申报项目：功率半导体器件可靠性测试技术及平台研发）、D 公司（申报项目：面向复杂任务的机器手臂泛化操作关键技术研究和应用）材料未看到。据了解，可能是由于整理材料时未存放一起。科技创新载体绩效评价工作中，通用表格列示的个别附件企业无法提供（例如验收通过后委里填写的“资金申请表”）、2023 年评价资料中附有个别 2024 年的营业执照、列示的资料佐证资料不齐全（例如 3 个企业合同只附了一个）或资料中无佐证材料等。在归档材料管理方面可进一步加强。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1.33 分。

B31 预算编制合理性：科学发展专项资金从 2024 年起预算安排至区科委。按照促进区域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增强本区科技创新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的原则，以及国家和市、区政府对普陀区科技发展的有关要求和规定进行核定，经过科学论证。2024 年年初编制预算除“一事一议”事项属于年中新增，未给予充分考虑，其余事项均与原有科技发展专项政策相匹配。预算测算时区科委根据政策文件结合往年度实施情况及部分统计数据（例如现有高新企业数、待验收的项目等）编制，编制依据较为充分。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1.5 分。

B32 预算执行率：2024 年初预算资金为 25,615.00 万元，调

整后预算资金为 24,415.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为 21,980.1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0.03%。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2.70 分。

B33 预算调整率：2024 年初预算为 25615.00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24415.00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4.68%。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B34 资金使用合规性：区科委对于验收类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均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企业的资金支出做专项审计。立项时有资质要求的，同样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相关报告。经查阅相关资料，政策资金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合规合理，收款方与申报企业一致。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B35 资金拨付及时性：2024 年上会项目共涉及 44 个议题，共涉及 886 个项目原则同意给予奖补（第四轮会议当中对前一轮一家企业负面影响消除后给予拨付事宜），会议同意年内及时拨付项目数为 850 个。2024 年支出明细显示，相关企业均在年内支付。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为 1 分，实际得分为 1 分。

表 5-4：上会情况表

序号	事项	审议通过项目数	实际同意及时拨付项目数
	第一次会议		
1	张江专项资金	1	1
2	中以专项政策	2	2
小计		3	3
	第二次会议		
1	2024 年普陀区“互联网+”企业发展扶持专项	15	14
2	普陀区 2023 年度上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双百”企业奖励	18	17
3	普陀区支持新基建和在线新经济发展专项的延期验收类项目	1	1
4	2022 年度普陀区加快发展智能软件产业专项的验收类项目	9	8
5	2022 年度普陀区加快发展智能软件产业专项的开办费类项目	1	1
6	2024 年普陀区加快发展智能软件产业专项的补贴类项目	20	19
7	2023 年度普陀区高新技术企业人才专项激励	138	131
8	2024 年普陀区数字化转型专项	9	9
9	市级城市数字化转型匹配项目	5	5
10	通过 2023 年度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奖励资金	5	5
11	通过 2023 年度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奖励资金	14	13
12	获批 2023 年度上海市第 30 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2	2
13	获批 2023 年度普陀区第 20 批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12	12
14	产业战略关键领域技术攻关产业基础再造（工业强基）专题区级匹配资金	1	1
15	2022 年度普陀区科技创新项目	10	9
16	2023 年度普陀区科技园区绩效评价	6	6
17	2023 年度普陀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	12	12
小计		278	265
	第三次会议		
1	2023 年度普陀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42	135
2	2024 年度普陀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	8
3	2022 年度普陀区创新型小巨人企业	15	10
4	2022 年度上海市产业协同创新项目区级资金匹配	1	1
5	2023 年度普陀区规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诊断补贴	1	1
6	2024 年度普陀区加快发展网络安全产业专项	9	8

序号	事项	审议通过 项目数	实际同意 及时拨付 项目数
7	2024 年度普陀区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专项	6	6
8	2023 年度上海市科技创新券区级资助	4	4
9	2024 年武宁创新共同体联合创新项目	17	15
10	2024 年武宁创新共同体创新创业资助	15	15
11	2022 年度普陀区加快发展研发服务产业专项	9	9
12	2023 年度普陀区加快发展研发服务产业专项	7	7
13	2024 年度普陀区加快发展研发服务产业专项	26	26
14	2023 年张江专项	24	20
15	2024 年张江专项	75	75
16	2022 年张江专项二次拨付	65	63
17	2023—2024 年普陀区科技服务券（通报事项）	167	167
小计		593	570
第四次			
1	华东师范大学集成电路产业学院 2024 年度区级匹配	1	1
2	上海清华国际创新中心数智未来实验室建设项目	1	1
3	2024 年度普陀区科技研发平台项目	6	4
4	2022 年张江专项	1	1
5	中以（上海）创新园项目经费	1	1
6	中以联合创新项目	1	1
7	补充审议（上海励成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	1
小计		11	10
第五次			
1	菲尔兹数学科学研究院专项项目资金	1	1
小计		1	1
合计		886	850

B41 政策申报流程便捷性：根据每年申请指南中规定的申请流程，企业在线上填写申请材料后，再提交纸质材料，申请流程基本合理。部分企业访谈时有反馈，个别项目线上填报后不能直接下载，纸质材料需要按照表格内容重新填报，有些重复操作的情况。提交的申请材料各支持事项不同，申报指南等明确了需要上报资料，均为申报项目必需的材料。此外，根据对受资助对象

的问卷调查结果，受资助对象中 83.02% 认为不需要简化流程。综合考虑，此项扣 0.5 分。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1.5 分。

**B42 政策申报周期合理性：**根据 2024 年各项目发布的申请指南，持续时间约 15~45 天左右，根据资料的复杂程度持续时间不等。申报时间安排相对合理。根据对受资助人员的调研，各受支持企业人员均表示由于申报材料并不复杂，各项申请材料都能够及时准备，申报时间较为充足。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B51 评审工作规范性：**评审工作事前立项评审和验收类评审会，评审工作的开展有相应的操作口径，均通过邀请专家（至少有 1 位财政专家）按照申报项目的不同领域分组进行评审，且制定有相应的评审意见表及评分表，但未制定明确的评审配套管理制度<sup>21</sup>。评审过程中安排专人全程做监督，并对评审情况做总结，包括对评审专家的评价和整个流程规范性。专家聘请程序规范，项目受理部门向办公室提出专家需求，聘请的专家均为高校、科研院所或行业内的相关资深人士，且每次评审会聘请的专家由 5 人组成，包括财务专家 1 名、专业专家 4 名。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B52 专项扶持评审内容明确性：**区委各部门组织项目专家评审，根据各类支持事项的侧重点制定不同的专家意见表及打分表，

---

<sup>21</sup> 此问题在 A 类指标中已相应扣分，为避免重复扣分，此处仅作情况表述。

例如研发服务立项类项目涉及企业基本情况、项目情况、考核指标情况和资金预算情况四个大类，共 13 个二级指标评分，专家评审有明确的标准。评审时需要准备的资料在项目申报指南或验收通知当中均有通用模板，各相关企业根据模板准备各类评审资料。评审标准及内容符合该政策文件的要求。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B53 评审有效性：**需要专家评审的项目组织专家评审后，拟立项名单向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文旅局、区数据局或相关产业部门进行项目查重，排除已扶持项目重复申报、多头申报情况。根据查阅的 2024 年部分立项项目资料显示，申报企业的申报条件均符合政策及申请指南的要求。未发现明显不符合政策文件或申请指南的情况。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B54 验收管理有效性：**验收评审有相应的专家意见表及打分表，各类评审主要关注重点不同，例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验收标准涉及项目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评价、项目创新能力建设完成评价、项目经济指标完成评价和项目总体成效评价四个大类，共 8 个二级指标评分。验收评审工作按照区科委的工作机制实施。项目组查阅部分事项的验收资料发现，验收时企业未能全部完成立项时设定的目标。例如 9 个研发服务产业专项验收当中，有 5 家企业的立项指标未能完成；14 个小巨人验收项目中仅有一个企业完成立项时设定的全部目标；9 个智能软件项目所有企业均

未能全部完成立项设定的目标。验收通过后的应用上，部分事项是按照评分分值划分等级，并与支持资金相挂钩，例如智能软件项目；部分事项未明确评分等级，按照一定比例划分“优”“良”“及格”“结题”“基本通过”“不通过”等相关等级，且“基本通过”（支持资金减半）、“结题”（支持资金为0）和“不通过”（支持资金为0）等级与支持资金直接挂钩。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为2分，实际得分为1分。

#### B61 信息公开情况

普陀区政府官网将本次项目涉及的本区11个政策均有公示，2024年将各事项的申报指南、拟立项名单及通过验收项目于门户网站进行社会公示。验收通知属于定向通知，未在门户网站公开。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为2分，实际得分为2分。

#### （二）政策实施后的效果分析

本次评价的政策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各项支持事项开展情况良好，仅有1个市级匹配项目因2024年市里未出名单未开展。2024年全年共有720个项目立项（1家放弃未计入），230个项目开展验收，221个通过验收，已完成项目产出情况较好，但项目组抽查发放部分验收项目未能完成立项时设定的产出成果目标，受益对象对该政策的综合满意度为93.87%。具体政策效益分析如下：

表 5-5: 效益指标得分明细表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1 数量指标	C111 足额资助率	2	2	100.00%
	C112 政策兑现率	2	1.8	90.00%
	C113 申报审核工作完成率	2	2	100.00%
	C114 到期验收工作完成率	2	1.96	97.87%
C12 质量指标	C121 支持对象符合率	2	1.90	95.00%
	C122 支持标准符合率	2	2	100.00%
	C123 项目验收合格率	2	1.92	96.00%
C13 时效指标		4	4	100.00%
	C131 受理审核工作完成及时率	2	2	100.00%
	C132 资助项目完成及时率	1	1	100.00%
	C133 项目验收及时率	1	1	100.00%
C21 社会效益		14	10.36	74.00%
	C211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增长率	2	1.33	66.67%
	C212 新增市区小巨人企业数增长率	2	2	100.00%
	C213 新建国家级、市级科技研发公共服务平台数	2	2	100.00%
	C214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数	2	1.33	66.67%
	C215“互联网+”企业数	2	2	100.00%
	C216 政策知晓率	2	1.5	75.00%
C22 经济效益	C217 企业稳定性	2	0.7	35.00%
		10	8.5	70%
	C221 智能软件产业税收占比	2	2	100%
	C222 研发服务产业税收占比	2	2	100%
	C22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收增长率	2	1.5	75.00%
	C22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收增长率	2	1	50%
C31 相关群体满意度指标	C225 技术合同成交额	2	2	100.00%
		6	6	100%
	C311 支持对象满意度	6	6	100.00%
C41 长效管理机制完善性		2	1	50.00%

C111 足额资助率：根据会议纪要及资金支出显示，各类支持事项均按照审定的资金足额支付。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C112 政策兑现率：2024 年共支持事项有 29 项（按照资金支付事项），实际给予支持事项共涉及 28 项。

需要关注，仅“3+5+X”中核心普惠政策科技创新为例共实际支持对象共涉及 25 个，2024 年实际兑现的有 19 个；四个产业政策共涉及 83 个支持对象，2024 年实际兑现的有 30 个。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1.8 分。

C113 申报审核工作完成率：通过查阅 2024 年的 5 份会议纪要、资金拨付明细，以及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区小巨人、科技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项目、研发服务产业专项和智能软件产业专项、高新技术企业人才等档案资料显示，申报审核工作均严格按照资助办法及申报指南的相关要求开展，对各类申请应受理尽受理，并有效完成申报预审、信息审核等相关工作，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C114 到期验收工作完成率：以区科委主导的项目中全年共有 235 个项目周期结束，待验收，实际开展验收的项目有 230 个，工作完成率为 97.87%。其中，①1 个项目属于延期验收：根据《普陀区支持新基建和在线新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普科合规〔2020〕1 号)，事前立项的项目执行期为两年，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根据《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专题会议纪要》中显示，2020 年立项的由 E 公司承担的区支持新基建和在线新经济发展专项延期验收类项目，执行期为 2021—

2023 年。项目起始时间与申报要求不相符。**②**2022 年度普陀区科技创新项目共立项 13 个，其中上海西信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提交项目放弃验收。**③**2022 年普陀区加快发展智能软件产业专项共立项了 11 个验收类项目，执行期为 2022—2023 年。2024 年 8 月，区科委组织对申请验收的 10 个项目开展验收（F 公司放弃验收）。**④**2022 年度普陀区科技创新型“小巨人”企业共立项 17 家，执行期为 2022—2023 年。区科委于 2024 年 10 月对 15 家申请验收的企业开展统一验收。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为 1 分，实际得分为 1.96 分。

表 5-6：各类事项验收工作开展情况表

支持事项	应验收项目	实际开展验收项目	通过验收项目
区科技创新项目	13	12	10
区科技服务券	167	167	167
区小巨人	17	15	10
张江专项	1	1	1
公共服务平台	2	2	2
科学技术奖	8	8	8
智能软件产业专项	11	10	9
新基建和在线新经济专项	1	1	1
研发服务产业	11	10	10
武宁创新共同体政策专项	2	2	2
中以（上海）创新园专项政策经费	2	2	1

C121 支持对象符合率：通过查阅 2024 年的 5 份会议纪要、资金拨付明细，以及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区小巨人、科技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项目、研发服务产业专项和智能软件产业专项、高新技术企业人才等档案资料显示，支持对象基本符合政策文件及每年申报指南中规定的要求。仅“2022 年度普陀区加

快发展智能软件产业专项”的开办费类项目<sup>22</sup>因经营效益未达预期问题，前期未给予支付，在 2024 年重新计划后给予拨付。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1.90 分。

C122 支持标准符合率：通过查阅 2024 年的 5 份会议纪要、资金拨付明细，以及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区小巨人、科技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项目、研发服务产业专项和智能软件产业专项、高新技术企业人才等档案资料显示，未发现支持标准不符合政策文件及每年申报指南中规定的要求的情况。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C123 项目验收合格率：以区科委主导的项目中全年开展验收的项目有 230 个，通过项目的项目有 221 个，项目验收通过率为 96.09%。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1.92 分。

C131 受理审核工作完成及时率：由于目前所有到期验收项目均是等区科委验收通知后按照通知截止时间前将相关资料上报区科委初审。项目组抽查的资料显示，受理审核及时。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

<sup>22</sup> 2022 年立项的普陀区加快发展智能软件产业专项的开办费类项目因承担单位罗普特（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效益未达预期，未给予资金拨付，考虑到与企业约定协议及区域营商环境，拟以 2024 年为开办费第一期拨付，重新计算 3 年时间。立项支持资金 500 万元，本次对该企业拟拨付区级资金 100 万元。

C132 资助项目完成及时率：根据抽查的部分 2022 年合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该在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验收材料”。实际验收资料及访谈显示，企业通常不会提交验收申请，在项目周期结束后的次年，由区科委在三、四月份对拟开展验收的企业发放验收工作的通知，给予企业不少于 1 个月的资料材料时间，再统一组织验收工作。全年除申请延期、主动放弃验收的企业外，实际开展验收的项目有 230 个。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为 1 分，实际得分为 1 分。

C133 项目验收及时率：全年共有 11 个事项应开展验收（仅指区科委组织），所有事项均开展相关验收工作。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为 1 分，实际得分为 1 分。

C211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增长率：2022 年至 2024 年间，普陀区每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分别 76 家、67 家和 68 家。2024 年达到“十四五”期间平均每年新认定 30 家目标，达到年初的目标 50 家，但低于前两年平均认定企业数 72 家。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1.33 分。

C212 新增市区小巨人企业数增长率：2022 年至 2024 年间，普陀区每年新增的市区“小巨人”企业数分别 25 家、230 家和 27 家。2024 年达到年初计划培育市、区科技“小巨人”企业 20

家的目标，超过前两年平均增加的企业数 23 家、达到“十四五”期间每年不低于 15 家的标准。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C213 新建国家级、市级科技研发公共服务平台数：2021—2024 年，普陀区新建国家级、市级科技研发公共服务平台数分别为 3 个、2 个、0 个、0 个。截至 2024 年底，普陀区累计建有 2 个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10 个国家级科技研发平台（其中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4 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个、国家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3 个、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 1 个）、32 个市级科技研发平台（其中上海市重点实验室 3 个，上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4 个，上海市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11 个，上海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3 个，上海市技术创新中心 1 个），14 个区级科技研发平台，合计 58 个国家、市、区级科技研发平台。仅武宁创新发展轴板块内国家级科技研发公共服务平台达到 5 家（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家、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3 家），市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达到 24 家、众创空间 24 家。截至 2024 年年底，“十四五”期间新建的国家级、市级科技研发公共服务平台数保持运营在 5 个。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C214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数：2022—2024 年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数分别为 30 个、21 个、20 个。2024 年转化项目数

达到“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中平均每年的目标值 14 个，但低于前两年平均值 26 个项目数。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1.33 分。

C215“互联网+”企业数：2022 年认定 12 家企业为 2022 年度普陀区“互联网+”企业，2023 年认定 10 家企业为 2023 年度普陀区“互联网+”企业；2024 年认定 15 家企业为 2024 年普陀区“互联网+”企业。2024 年的企业数超过 2022—2023 年的平均值 11 家，达到年初计划的不低于 10 家的目标。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C216 政策知晓率：科委通过政府官网、公众号、政策宣讲会等多渠道宣传政策。问卷调查显示，受资助（奖励）企业，有 39.62% 的企业是通过“公众号推送”了解该政策、28.3% 的企业是通过官网了解该政策，另外区投促中心和相关服务机构是企业了解政策的渠道之一。对近三年未享受过该项政策的企业抽样调查显示，41.67% 的企业表示“知道有该类政策，并有一定了解”，38.89% 的企业表示“知道有该类政策，但一点都不了解”，调查显示知道区里相关政策的企业占比为 80.56%。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1.5 分。

C217 企业稳定性：2024 年实际支持企业的工商信息显示，共有 13 家企业已迁出普陀区，共涉及 2024 年支持资金 256.93 万元。其中迁出上海 1 家，其余 12 家分别迁至嘉定区（4 家）、

浦东新区（2家）、闵行区（2家）、徐汇区（1家）、长宁区（1家）、宝山区（1家）、黄浦区（1家）。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为2分，实际得分为0.7分。

C221 智能软件产业税收占比：2024年智能软件产业税收区税同比增长10.05%，占区税比重11.16%，达到2024年税收占比达到10%及以上的目标。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为2分，实际得分为2分。

C222 研发服务产业税收占比：2024年研发服务产业实现区税同比增长12.68%，占区税比重11.58%，达到2024年税收占比达到10%及以上的目标。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为2分，实际得分为2分。

C22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收同比增长率：按照“2024年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工作计划”年度目标为营收增长率达到11%。2024年实际营收同比增长6.6%。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为2分，实际得分为1.5分。

C22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收增长率：按照“2024年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工作计划”年度目标为营收增长率达到15%。2024年普陀区科学和技术服务业营收210.26亿元，同比增长5%。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为2分，实际得分为1分。

C225 技术合同成交额：2024年年度累计认定技术合同1114件，成交金额197.54亿元，同比增长49.8%，远超年初计划的

110 亿元目标。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C311 支持对象满意度：根据对受支持企业的问卷调查结果，企业对该政策的综合满意度为 93.87%。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为 6 分，实际得分为 6 分。

C41 长效管理机制完善性：普陀区科委通过建立联络员机制，与有一定规模或科技创新能力的企业直接对接，将市、区相关企业信息第一时间传达给企业的同时对企业的疑问给予解惑；通过政策宣讲会等方式，通过不同渠道宣传政策，使更多企业了解市区科创政策并加入相关工作群；每年制定年度工作计划，2025 年已在编制“普陀区科技创新‘十五五’规划”中，为后续政策修订完善提供借鉴等。科委不定期走访园区、与行业龙头企业座谈、发放征询意见等方式收集社会各界不同领域专家人士的意见，为后续政府调整及长效管理提供借鉴及参考。多项政策按照《普陀区产业政策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实行绩效评估管理，对政策执行实施跟踪。现有资料显示，科委并未单独针对占科委项目经费超过 50% 的本政策制定相关的长效管理机制<sup>23</sup>。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1 分。

---

<sup>23</sup> 据项目组了解，科委正在完善当中。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 政策内容方面

#### 1.政策聚焦度不够，引导方向待加强

2024 年智能软件、研发服务产业类专项政策支出占比保持稳定，约 20%；“一事一议”专项支出占比从 2022 年的 0%上升至 2024 年的 18%，占比增长显著；核心政策的科技创新政策资金支出近三年呈现先降后升的走势，2022 年达峰值。“一事一议”事项预算编制时难以预测，如菲尔兹数学科学研究院专项、华东师范大学集成电路产业学院区级匹配均为年中新增项目，2024 年“一事一议”类预算资金调整率超 90%，且部分会议纪要资金支持拟达到目标不够清晰。

现行政策对创新质量的引导不足，部分专项资金政策与实际需求之间存在一定偏差，具体有以下几种情况。一是政策支持导向与科创主体需求契合度不高。例如，高新技术企业人才奖励政策将鼓励资金主要用于直接从事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管理、统计等工作人员，未能充分体现对核心技术研发人才及创新团队的支持意图，政策激励的精准性有待提升。二是部分支持项目未明确体现研发投入强度，未能充分发挥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杠杆作用。例如 2024 年验收的智能软件产业专项项目中，有 2 个项目承担企业研发投入占比未超过 3%，未达到 2023 年全区平均研发投入强度（3.63%）；2024 年武宁创新共同体联合创新项目中，某 A 公司和 B 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74% 和 3.11%，均未达到全

区均值。反映出项目筛选和评审环节对研发实效和产业转化能力关注不足。

存在部分低效或无效条款。以普科合规范〔2023〕3号文为例，共涉及25项具体事项，2024年实际完成政策兑现的为19项。同期，重点产业政策共涉及83小项支持事项，2023-2024年度实际完成兑现30项。

## 2. 科创政策精准性与差异化略有不足，企业资金使用效益参差不齐

通过对获得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跟踪分析发现，尽管部分项目对企业营收增长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但政策整体效果仍不够明显，尤其在重点支持的行业中未达预期。在规上企业中，部分获支持企业营收增幅未能跑赢全市规上行业平均水平。

政策支持与企业发展实际需求之间存在一定错位，部分资助项目未能灵活适应企业战略转型或业务调整；资金使用效益参差不齐，部分项目未形成可持续的营收增长点。

政策设计未充分考虑企业差异，缺乏分类支持和全过程管理机制。当前政策在支持标准、评价方式及资金使用要求等方面未按企业发展阶段、产业类型和创新需求进行差异化安排，难以适配不同主体的成长规律与实际诉求。例如支持力度未充分考虑初创企业普遍面临企业不稳定政策见效周期长等情况。

与此同时，政策跟踪问效机制不健全导致资金拨付后缺乏持续有效的监测与评估，企业重要动态未能及时识别并反馈至政策

调整环节。

## （二）政策执行方面

### 1.政策项目管理体制机制不完善，信息化系统有待升级

当前，区科委主要沿用既有评审机制实施项目管理，尚未构建起一套适用于各类专项资金事项的统一项目管理体制机制。项目全过程管理，包括前期计划、中期实施至后期总结等环节，缺乏明确、规范的通用标准与程序指引。尤其在评审与验收等关键环节，各科室操作方式存在差异。

此外，项目组通过企业访谈及问卷调查发现，现行项目申报系统仍需优化。例如，部分事项申报无法实现线上填报后直接导出，需二次手动录入以形成纸质材料；不同项目申报过程中均需重复提交盖章版营业执照；企业共性信息也需多次重复录入，增加了申报负担、降低了工作效率。

### 2.项目申报至资金专题会时间较长，制约政策激励效果

2024年多数项目从申报到召开专项资金专题审核会整个流程周期普遍较长，需要4个月以上完成，这种审核审议效率对财政资金激励效果略有影响。主要原因之一是对项目流程把控不够完善。

## 七、评价建议和结论

### (一) 评价建议

#### **1.建议进一步优化政策设计，强化目标管理**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政策需紧密结合区域发展规划和科创企业实际需求，增强政策制定的科学性与目标的精准性。应在政策修订过程中重点审核条款交叉重叠问题，提高扶持标准的合理性及政策目标的匹配度，建立健全政策效益定期分析机制，持续优化顶层设计。政策资源应聚焦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创新能力较强的主体，完善差异化扶持梯度，积极利用公共平台优势，完善“平台 - 企业”联动激励机制，切实引导企业提升创新质效。建议在政策指南中增设防范政策套利行为的专门条款，确保资金用于支持实质创新活动。

强化科技孵化方面的投入，现行政策当中以科技创新载体评价为主要支持事项，建议对孵化器、科技园区进一步丰富政策支持工具，优化科创生态环境支持初创企业发展。对政策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跟踪和评价，对于持续无效或低效政策，建议修订时结合区域规划综合考虑是否保留存续。

#### **2.精准施策强培育，动态优化提效能**

优化政策资源配置与使用机制，建议构建基于企业成长阶段、创新能力与税收贡献能力的精准支持体系。建立更完善的企业评估模型，综合考量研发投入强度、营收增速、专利数量、人才结构等关键指标，准确识别高成长性、转型期和初创期三类企业群

体，制定差异化的准入标准与扶持方案。限制资金用于非研发性支出、非科技领域投资等与企业创新发展关联度不高的用途。

为确保政策实效，建议建立健全政策实施效益跟踪监测机制，动态掌握核心指标进展，实行与年度调整相衔接的动态管理。对连续两个评估周期未达预期效果的支持项目，及时开展问题诊断与支持方式优化，形成“评估—反馈—优化”的良性循环。

同步构建“资金—服务—成效”一体化跟踪体系，重点加强对研发投入强度、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产出等创新质效关键指标的跟踪评价。完善政策全周期绩效评价制度，将监测与评估结果作为政策优化、资金调整及企业准入退出的核心依据，形成“支持—跟踪—反馈—优化”的管理闭环，持续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精准性。

### 3.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不断优化信息系统

建议系统构建覆盖项目全周期的标准化操作指引体系，涵盖全年实施计划、申报指南、项目验收（包括通知发布、专项审计、评审组织、结果公示）、资料归档及年度绩效评估等各环节，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在验收环节需统筹考虑结果达成与实施过程，区分因主观努力不足或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导致的未达标情况。可进一步优化按照立项指标完成情况，按比例或酌情拨付政策扶持资金。

完善项目执行期间的定期检查机制，强化事中监测与动态服务，及时发现问题并协助企业进行目标调整，避免风险累积至验

收阶段集中暴露。进一步细化验收标准，明确部分完成、完全未完成等不同情形的处理方式，对按计划完成整改并达标的项目予以完成认定，增强企业整改积极性与获得感。

拓宽政策优化与企业服务的参与渠道，在每年举办的各类政策宣讲会、企业沟通会中，注重收集企业对政策设计与实施的意见建议，并建议在官方网站开通常态化意见反馈专栏，构建多元化的政企互动机制。同步推进信息系统功能升级，重点实现以下改进：一是企业使用同一账号登录时，共性基本信息同一年度内仅需填报一次；二是所有申报事项在线填报后均支持一键导出与打印，便捷生成盖章纸质材料，切实减轻企业申报负担，提升服务效率。

#### **4.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进度**

建议政策实施部门做好每年度科创资金的项目计划和预算管理，并按照计划节点推进各项目工作进度。预算编制需依据上年执行情况、科创规划及年度目标合理估算规模，将预算细化至二级子目，并通过前期摸排明确资助标准。对“一事一议”事项应按立项协议（合同）编制年度预算，强化事前评估和程序规范；验收类项目应分档设定合理的验收标准，提前半年开展摸底，相关经费可纳入次年预算安排。除区级刚性配套外，配套资金可参照其他区域做法，择优向市级推荐项目，避免全额由区级承担，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可持续性。合理调整审核会议安排，将全年审核会议均衡分布在各个季度，原则上确保每季度至少召开一

场，缩短企业项目申报到召开普陀区科创资金审核会的工作周期，确保财政资金及时到位，更好发挥政策激励作用。

## （二）评价结论

综合指标评分结果，建议普陀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及配套政策完善后，继续执行。